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含繳交報名費）日期：

110 年 2 月 8 日 10 時起至 110 年 3 月 15 日 24 時止

學校網址：<http://www.ntcu.edu.tw>

學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網址：<https://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

電話：04-2218-3574、2218-3101、2218-1006、2218-3693、2218-1009、2218-3114

傳真：04-22183130

學校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編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報名資料隱私權保護宣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聲明所有內容。

一、蒐集機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二、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三、蒐集個人資料之方式：經由本校招生網路填表系統資料蒐集，由報名考生上網填寫資料，或考生郵寄之書面審查資料、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資料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蒐集類別：

(一) 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性別、生日、相片、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緊急聯絡人、學歷(力)資料、工作資料等。

(二) 申請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除基本資料外，另加身心障礙手冊資料、診斷證明書資料。

(三) 申請報名費減免：除基本資料外，另加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資料、退款帳戶資料。

(四) 影音資料：招生考試需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者，本校得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其過程。

五、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地區：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六、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申請特殊需求考生應考之申請資料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申請報名費減免之申請資料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行政單位辦理退款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榜示、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八、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九、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十、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一、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目 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網路報名系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1
壹、招生類別及名額	2
貳、修業年限	2
參、報名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	3
肆、招生類組、招生名額、繳交資料、考試階段及佔分方式	4
伍、報名、繳費日期及報名費用	30
陸、報名及繳費方式	30
柒、報名方式及程序	32
捌、報名應注意事項	33
玖、准考證	34
拾、考試方式及考試科目	34
拾壹、考試日期與地點	36
拾貳、成績計算與錄取原則	37
拾參、公告錄取參加複試名單及放榜	41
拾肆、成績複查	41
拾伍、報到作業	42
拾陸、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44

【附錄】

附錄一、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50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54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56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58
附錄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60
附錄六、師資培育法	64
附錄七、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68
附錄八、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 考試標準參照表	69
附錄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71
附錄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	74
附錄十一、「教師法」節錄	75
附錄十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77
附錄十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實施要點	78
附錄十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80
附錄十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82
附錄十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83

【附表】

附表一、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85
附表二、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86
附表三、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87
附表四、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專用信封封面	88
附表五、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89
附表六、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90
附表七、書面審查表	91
附表八、罕用字造字回覆表	97
附表九、全時修讀切結書	98
附表十、委託書	99
附表十一、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00
附表十二、延後實習切結書	10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	開放免費下載電子簡章。
1.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 2.「書面審查」資料寄件	1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10 時 至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24 時	1.網路報名請先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輸入報名資料並確認後，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再以ATM或網路銀行轉帳報名費。 2.完成網路報名、報名費轉帳成功，二者皆完成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3.考生應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書面審查」資料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4.逾期或未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者，「書面審查」視為缺考，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且所繳網路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考生自行列印 准考證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	請自行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並列印准考證使用。
初試： 「筆試」考試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1.筆試時間及科目請詳閱簡章「拾、考試方式及考試科目」、「拾壹、考試日期與地點」。 2.試場地點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另行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以及招生報名系統。
公布選擇題試題 公布選擇題參考答案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	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及招生報名系統。
受理選擇題疑義申請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 9 時至 24 時	請自行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提出申請。
公告選擇題試題疑義解釋 公告選擇題正式答案	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	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及招生報名系統。
公告複試名單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5 時	錄取參加複試名單，請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及招生報名系統查閱，本校不再另行通知。
考生初試成績單開放下載 列印或查詢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5 時 至 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24 時	1.考生應於左列「考生初試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期間內，自行登錄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並下載列印個人初試考試成績單，成績單中並加註「初試錄取別」。 2.本校不另行以紙本寄發初試成績單及「初試錄取別」。
初試成績複查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5 時 至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24 時	1.請依本簡章「拾肆、成績複查」規定，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完成網路「成績複查」申請流程，取得「轉帳帳號」，再以ATM或網路銀行轉帳繳交「複查費用」。 2.「完成網路成績複查申請」以及「成績複查費用轉帳成功」兩者皆完成後，始完成「成績複查」申請作業。
初試成績複查之查覆表 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	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14 時 至 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24 時	1.考生應於左列「初試成績複查之查覆表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之期間內，自行登錄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並下載列印「成績複查之查覆表」。 2.本校不另行以紙本寄發成績複查查覆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複試網路報名	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4 時 至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24 時	1.錄取參加複試者，請先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取得「複試報名費轉帳帳號」，再以ATM或網路銀行轉帳複試報名費。 2.複試報名費轉帳成功即取得複試報考資格。
複試日期	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複試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14 時前，另行公告於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網頁。
考生複試成績單開放下載 列印或查詢	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15 時 至 11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24 時	1.考生應於左列「考生複試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期間內，自行登錄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並下載列印個人複試考試成績單。 2.本校不另行以紙本寄發
複試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15 時 至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12 時	1.請依本簡章「拾肆、成績複查」規定，先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完成網路「成績複查」申請流程，取得「轉帳帳號」，再以ATM或網路銀行轉帳繳交「複查費用」。 2.「完成網路成績複查申請」以及「成績複查費用轉帳成功」兩者皆完成後，始完成「成績複查」申請作業。
複試成績複查之查覆表 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10 時 至 110 年 7 月 25 日（星期日）24 時	1.考生應於左列「複試成績複查之查覆表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之期間內，自行登錄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並下載列印「成績複查之查覆表」。 2.本校不另行以紙本寄發成績複查查覆表。
放榜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15 時	榜單請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查閱。
正取生及備取生說明會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	1.全部正取生及備取生皆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參加說明會，以了解註冊入學後相關課程及權利義務。 2.時間、地點及內容請詳見本簡章「拾伍、報到作業」「一、正取生及備取生說明會」之各項規定。 3.本次說明會將視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情形，適時調整辦理情形，請考生密切留意相關公告。
正取生新生資料確認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10 時 至 110 年 8 月 1 日（星期日）24 時	請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網址為： http://www.ntcu.edu.tw/www/cp/ ）辦理新生資料確認。
正取生報到作業	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	1.正取生報到作業之時間、方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等各項事項，請詳見本簡章「拾伍、報到作業」「二、正取生報到」及「四、正取生及備取生報到時，應繳交（驗）下列文件正本」之各項規定。 2.將視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情形，適時調整正取生報到作業，請考生密切留意相關公告。 3.正取生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	自 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起	本校將依缺額情形逐批公告遞補名單並個別寄發遞補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請依規定時間辦理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報到手續並繳驗所需證件，逾時未辦理親自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所遺缺額將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	110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17 時止	
註冊日 正式開課日期	11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	課程資訊將公布於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網頁，請新生務必注意。
本校網址：http://www.ntcu.edu.tw 本校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地址：本校英才樓 R303 室（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洽詢電話：04-2218-3574；04-2218-3101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洽詢信箱：mdtp@gm.ntcu.edu.tw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網址：http://mdtp.ntcu.edu.tw/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

網路報名系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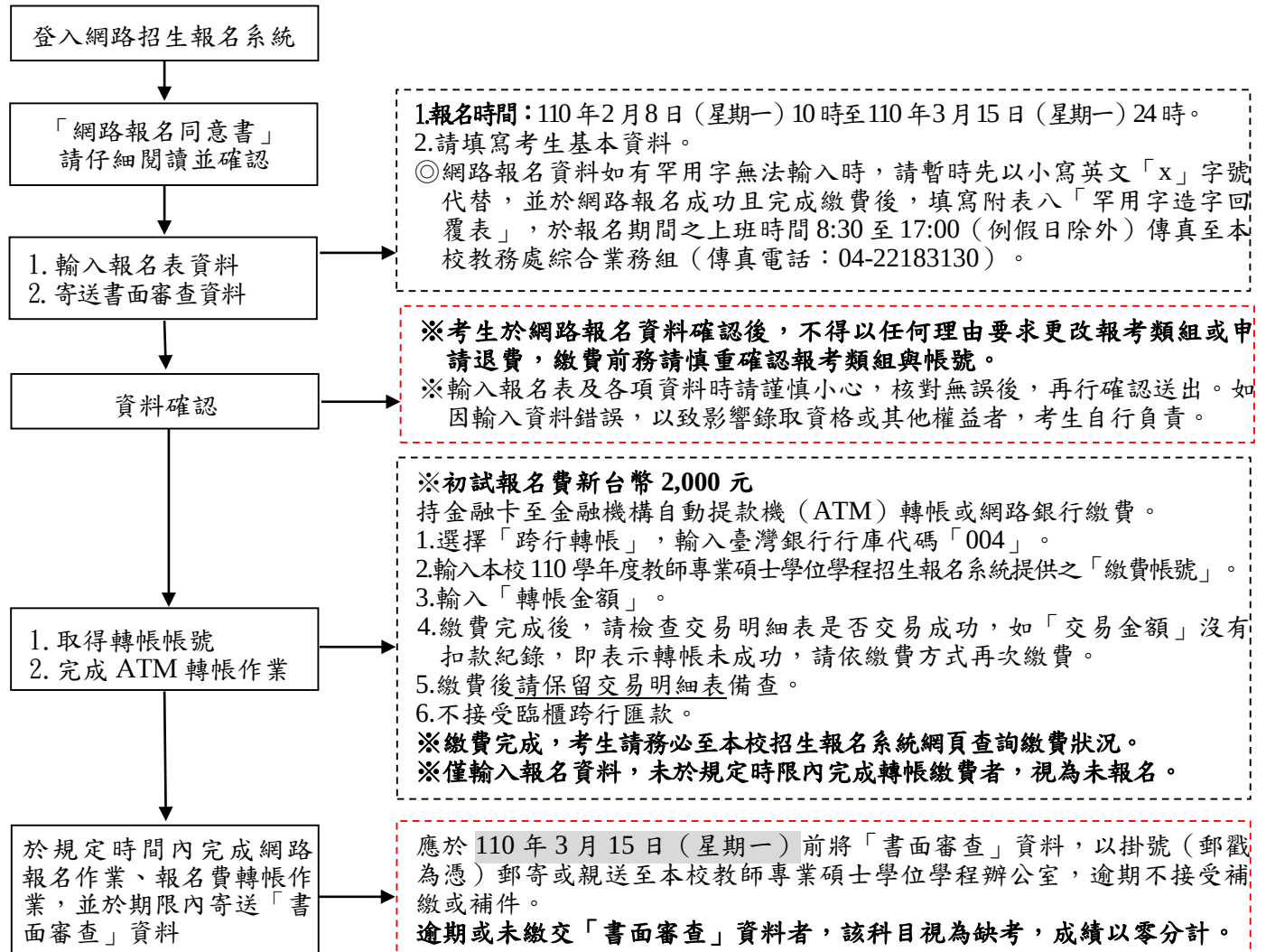
一、網路報名網址：

1. <https://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 → 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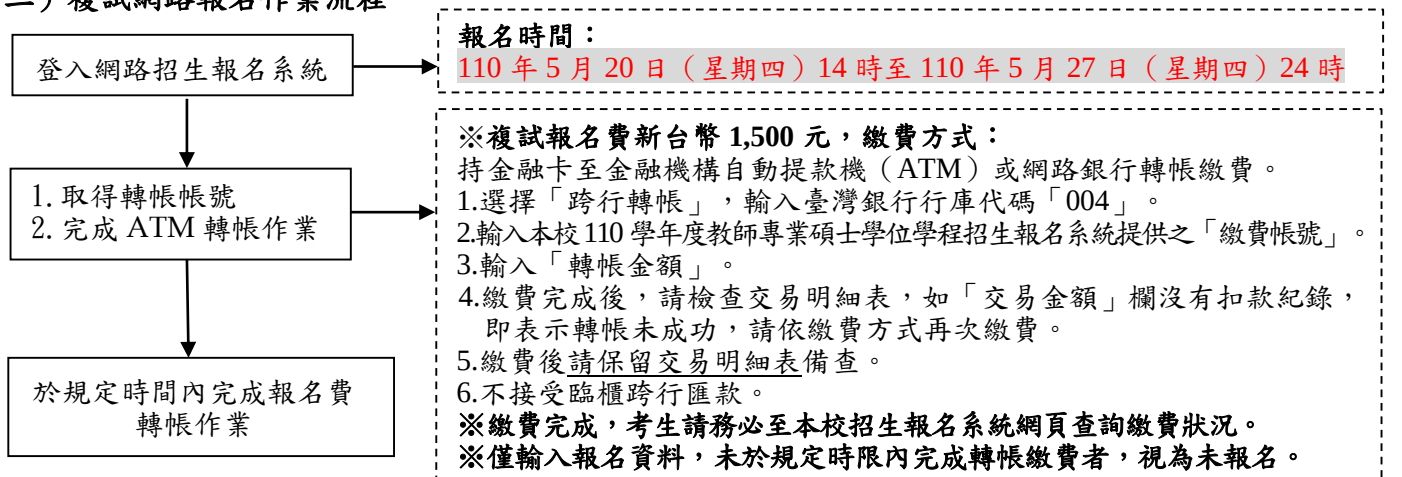
2. 本校網頁 → 招生資訊 → 招生報名系統 → 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 初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二) 複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壹、招生類別及名額

一、招生名額：58 名公費生（3 名幼兒園教師、26 名國小教師類、29 名原住民族國小教師類）。

二、各類組招生名額：

報考類組		錄取名額	分發學年度
幼兒園教師類	一般組	3	112
國小教師類	一般組	4	112
	英語 A 組	4	112
	英語 B 組	10	113
	自然科學 A 組	3	112
	自然科學 B 組	1	113
	音樂組	1	112
	美術組	1	112
	資訊組	2	113
原住民族國小教師 一般類	阿美族語組	1	113
	泰雅族語組	8	113
	邵族語組	1	113
	布農族語組	3	113
	賽德克族語組	1	113
	太魯閣族語組	1	113
原住民族國小教師 英語類	泰雅族語 A 組	1	113
	泰雅族語 B 組	2	113
	泰雅族語 C 組	1	113
	賽夏族語組	1	113
	太魯閣族語 A 組	1	113
	太魯閣族語 B 組	1	113
原住民族國小教師 自然科學類	泰雅族語組	1	113
原住民族國小教師 音樂類	布農族語組	1	113
	太魯閣族語組	1	113
	泰雅族語組	2	113
原住民族國小教師 數學類	太魯閣族語組	2	113

貳、修業年限

一、一般規定：二至四年為限。

二、公費生公費年限規定：

（一）公費年限依教育部核定本校 108 學年度、109 學年、110 學年度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縣市政府公費生需求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附錄一）規定辦理。

（二）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參、報名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

一、共同規定：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須具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
 -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2、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三)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規定辦理，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得至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網站查詢)，報考時應檢附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一)，錄取後於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 (四)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規定辦理，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報考時應檢附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二)，錄取後於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前2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5、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 (五)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規定辦理，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報考時應檢附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三)，錄取後於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1、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香港澳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 二、特殊規定：報考「原住民籍國小教師一般類」、「原住民籍國小教師英語類」、「原住民籍國小教師自然科學類」、「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音樂類」、「原住民籍國小教師數學類」各類組考生，應具有原住民籍身分。
- 三、各招生類組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詳見本簡章「肆、招生類組、招生名額、繳交資料、考試階段及佔分方式」)，考生除應符合報考資格「共同規定」、「特殊規定」外，並應同時符合各類組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肆、「招生類組、招生名額、繳交資料、考試階段及佔分方式」

招生類別	幼兒園教師類															
招生組別	一般組															
招生名額	3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具備下列各項報考資格： 一、報名時應具有： 1. 限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者。 2. 完成幼兒園半年教育實習之證明文件。 二、應取得下列其中一項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table><tr><td>英語相關考試檢定</td><td>總分或等級</td></tr><tr><td>全民英檢（GEPT）</td><td>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td></tr><tr><td>雅思（IELTS）</td><td>4.0 以上</td></tr><tr><td>多益英語測驗 TOEIC</td><td>550 分以上</td></tr><tr><td>托福（TOEFL ITP）紙筆測驗</td><td>460 以上</td></tr><tr><td>托福（TOEFL iBT）網路測驗</td><td>42 以上</td></tr><tr><td>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職場英語（Linguaskill Business）或實用英語（Linguaskill General）</td><td>140-159</td></tr></table>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總分或等級	全民英檢（GEPT）	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雅思（IELTS）	4.0 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托福（TOEFL ITP）紙筆測驗	460 以上	托福（TOEFL iBT）網路測驗	42 以上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職場英語（Linguaskill Business）或實用英語（Linguaskill General）	140-159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總分或等級															
全民英檢（GEPT）	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雅思（IELTS）	4.0 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托福（TOEFL ITP）紙筆測驗	460 以上															
托福（TOEFL iBT）網路測驗	42 以上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職場英語（Linguaskill Business）或實用英語（Linguaskill General）	140-159															
報考本類組應繳交表件及資料（報名時繳交）	一、考生應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前，繳齊下列各項資料一式三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報名表。 （二）書面審查表（含個人履歷、自傳、教師專業證明、獲獎紀錄表、服務經歷表、本土語言能力證書、加註專長證書、學科檢測、技能檢定及領域專長、大學歷年成績單等）及其相關佐證文件。 二、請將前述資料依序裝訂，備妥一式三份放入信封中，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四）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一次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考試階段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階段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60%														
	複試	40%														
複試時間	日期：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備註	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之書面審查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三、各招生類組『分發縣市及第二專長/認證條件』及『修課、修業年限、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拾陸、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招生類別	國民小學教師類															
招生組別	一般組															
招生名額	4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具備下列各項報考資格： 一、報名時應具有： 1. 限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者。 2. 完成國民小學半年教育實習之證明文件。 二、應取得下列其中一項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table><tr><td>英語相關考試檢定</td><td>總分或等級</td></tr><tr><td>全民英檢（GEPT）</td><td>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td></tr><tr><td>雅思（IELTS）</td><td>4.0 以上</td></tr><tr><td>多益英語測驗 TOEIC</td><td>550 分以上</td></tr><tr><td>托福（TOEFL ITP）紙筆測驗</td><td>460 以上</td></tr><tr><td>托福（TOEFL iBT）網路測驗</td><td>42 以上</td></tr><tr><td>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 職場英語（Linguaskill Business）或實用英語（Linguaskill General）</td><td>140-159</td></tr></table>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總分或等級	全民英檢（GEPT）	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雅思（IELTS）	4.0 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托福（TOEFL ITP）紙筆測驗	460 以上	托福（TOEFL iBT）網路測驗	42 以上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 職場英語（Linguaskill Business）或實用英語（Linguaskill General）	140-159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總分或等級															
全民英檢（GEPT）	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雅思（IELTS）	4.0 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托福（TOEFL ITP）紙筆測驗	460 以上															
托福（TOEFL iBT）網路測驗	42 以上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 職場英語（Linguaskill Business）或實用英語（Linguaskill General）	140-159															
報考本類組應繳交表件及資料（報名時繳交）	一、考生應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前，繳齊下列各項資料一式三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報名表。 （二）書面審查表（含個人履歷、自傳、教師專業證明、獲獎紀錄表、服務經歷表、本土語言能力證書、加註專長證書、學科檢測、技能檢定及領域專長、大學歷年成績單等）及其相關佐證文件。 二、請將前述資料依序裝訂，備妥一式三份放入信封中，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四）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一次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考試階段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階段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60%														
	複試	40%														
複試時間	日期：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備註	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之書面審查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三、各招生類組『分發縣市及第二專長/認證條件』及『修課、修業年限、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拾陸、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招生類別	國民小學教師類															
招生組別	英語 A 組															
招生名額	4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具備下列各項報考資格： 一、報名時應具有： 1. 限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者。 2. 完成國民小學半年教育實習之證明文件。 二、應取得下列其中一項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 <table><tr><td>英語相關考試檢定</td><td>總分或等級</td></tr><tr><td>全民英檢（GEPT）</td><td>中高級複試（含以上）通過</td></tr><tr><td>雅思（IELTS）</td><td>5.5 以上</td></tr><tr><td>多益英語測驗 TOEIC</td><td>785 分以上</td></tr><tr><td>托福（TOEFL ITP）紙筆測驗</td><td>543 以上</td></tr><tr><td>托福（TOEFL iBT）網路測驗</td><td>72 以上</td></tr><tr><td>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職場英語（Linguaskill Business）或實用英語（Linguaskill General）</td><td>160-179</td></tr></table>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總分或等級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雅思（IELTS）	5.5 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85 分以上	托福（TOEFL ITP）紙筆測驗	543 以上	托福（TOEFL iBT）網路測驗	72 以上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職場英語（Linguaskill Business）或實用英語（Linguaskill General）	160-179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總分或等級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雅思（IELTS）	5.5 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85 分以上															
托福（TOEFL ITP）紙筆測驗	543 以上															
托福（TOEFL iBT）網路測驗	72 以上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職場英語（Linguaskill Business）或實用英語（Linguaskill General）	160-179															
報考本類組應繳交表件及資料（報名時繳交）	一、考生應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前，繳齊下列各項資料一式三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報名表。 （二）書面審查表（含個人履歷、自傳、教師專業證明、獲獎紀錄表、服務經歷表、本土語言能力證書、加註專長證書、學科檢測、技能檢定及領域專長、大學歷年成績單等）及其相關佐證文件。 二、請將前述資料依序裝訂，備妥一式三份放入信封中，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四）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一次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考試階段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階段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60%														
	複試	40%														
複試時間	日期：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備註	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之書面審查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三、各招生類組『分發縣市及第二專長/認證條件』及『修課、修業年限、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拾陸、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招生類別	國民小學教師類	
招生組別	英語 B 組	
招生名額	10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具備下列各項報考資格： 一、限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者。 二、報名時應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 CEFR（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2 級（或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詳見附錄八）。	
報考本類組應繳交表件及資料（報名時繳交）	一、考生應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前，繳齊下列各項資料一式三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報名表。 （二）書面審查表（含個人履歷、自傳、教師專業證明、獲獎紀錄表、服務經歷表、本土語言能力證書、加註專長證書、學科檢測、技能檢定及領域專長、大學歷年成績單等）及其相關佐證文件。 二、請將前述資料依序裝訂，備妥一式三份放入信封中，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四）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一次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考試階段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階段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60%
	複試	40%
複試時間	日期：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備註	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之書面審查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三、各招生類組『分發縣市及第二專長/認證條件』及『修課、修業年限、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拾陸、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四、此名額需依縣市政府分發條件，加修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入學後需修習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雙語教學課程），取得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將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若考生已具備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曾修畢教育學程者，入學後請依規辦理國民小學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不足之學分均需重修。有關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之取證程序，仍需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修畢職前課程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教育實習，始得核發教師證書。）	

招生類別	國民小學教師類															
招生組別	自然科學 A 組															
招生名額	3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具備下列各項報考資格： 一、報名時應具有： 1. 限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者。 2. 完成國民小學半年教育實習之證明文件。 二、應取得下列其中一項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table><tr><td>英語相關考試檢定</td><td>總分或等級</td></tr><tr><td>全民英檢（GEPT）</td><td>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td></tr><tr><td>雅思（IELTS）</td><td>4.0 以上</td></tr><tr><td>多益英語測驗 TOEIC</td><td>550 分以上</td></tr><tr><td>托福（TOEFL ITP）紙筆測驗</td><td>460 以上</td></tr><tr><td>托福（TOEFL iBT）網路測驗</td><td>42 以上</td></tr><tr><td>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職場英語（Linguaskill Business）或實用英語（Linguaskill General）</td><td>140-159</td></tr></table>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總分或等級	全民英檢（GEPT）	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雅思（IELTS）	4.0 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托福（TOEFL ITP）紙筆測驗	460 以上	托福（TOEFL iBT）網路測驗	42 以上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職場英語（Linguaskill Business）或實用英語（Linguaskill General）	140-159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總分或等級															
全民英檢（GEPT）	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雅思（IELTS）	4.0 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托福（TOEFL ITP）紙筆測驗	460 以上															
托福（TOEFL iBT）網路測驗	42 以上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職場英語（Linguaskill Business）或實用英語（Linguaskill General）	140-159															
報考本類組應繳交表件及資料（報名時繳交）	一、考生應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前，繳齊下列各項資料一式三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報名表。 （二）書面審查表（含個人履歷、自傳、教師專業證明、獲獎紀錄表、服務經歷表、本土語言能力證書、加註專長證書、學科檢測、技能檢定及領域專長、大學歷年成績單等）及其相關佐證文件。 二、請將前述資料依序裝訂，備妥一式三份放入信封中，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四）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一次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考試階段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階段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60%														
	複試	40%														
複試時間	日期：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備註	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之書面審查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三、各招生類組『分發縣市及第二專長/認證條件』及『修課、修業年限、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拾陸、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招生類別	國民小學教師類	
招生組別	自然科學 B 組	
招生名額	1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具備下列各項報考資格： 一、限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者。 二、報名時應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 CEFR（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2 級（或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詳見附錄八）。	
報考本類組應繳交表件及資料（報名時繳交）	一、考生應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前，繳齊下列各項資料一式三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報名表。 （二）書面審查表（含個人履歷、自傳、教師專業證明、獲獎紀錄表、服務經歷表、本土語言能力證書、加註專長證書、學科檢測、技能檢定及領域專長、大學歷年成績單等）及其相關佐證文件。 二、請將前述資料依序裝訂，備妥一式三份放入信封中，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四）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一次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考試階段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階段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60%
	複試	40%
複試時間	日期：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備註	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之書面審查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三、各招生類組『分發縣市及第二專長/認證條件』及『修課、修業年限、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拾陸、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四、此名額需依縣市政府分發條件，加修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入學後需修習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雙語教學課程），取得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將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若考生已具備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曾修畢教育學程者，入學後請依規辦理國民小學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不足之學分均需重修。有關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之取證程序，仍需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修畢職前課程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教育實習，始得核發教師證書。）	

招生類別	國民小學教師類															
招生組別	音樂組															
招生名額	1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具備下列各項報考資格： 一、報名時應具有 1. 限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者。 2. 完成國民小學半年教育實習之證明文件。 二、應取得下列其中一項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table><tr><td>英語相關考試檢定</td><td>總分或等級</td></tr><tr><td>全民英檢 (GEPT)</td><td>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td></tr><tr><td>雅思 (IELTS)</td><td>4.0 以上</td></tr><tr><td>多益英語測驗 TOEIC</td><td>550 分以上</td></tr><tr><td>托福 (TOEFL ITP) 紙筆測驗</td><td>460 以上</td></tr><tr><td>托福 (TOEFL iBT) 網路測驗</td><td>42 以上</td></tr><tr><td>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或實用英語 (Linguaskill General)</td><td>140-159</td></tr></table>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總分或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雅思 (IELTS)	4.0 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托福 (TOEFL ITP) 紙筆測驗	460 以上	托福 (TOEFL iBT) 網路測驗	42 以上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或實用英語 (Linguaskill General)	140-159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總分或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雅思 (IELTS)	4.0 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托福 (TOEFL ITP) 紙筆測驗	460 以上															
托福 (TOEFL iBT) 網路測驗	42 以上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或實用英語 (Linguaskill General)	140-159															
報考本類組應繳交表件及資料（報名時繳交）	一、考生應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前，繳齊下列各項資料一式三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報名表。 （二）書面審查表（含個人履歷、自傳、教師專業證明、獲獎紀錄表、服務經歷表、本土語言能力證書、加註專長證書、學科檢測、技能檢定及領域專長、大學歷年成績單等）及其相關佐證文件。 二、請將前述資料依序裝訂，備妥一式三份放入信封中，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四）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一次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考試階段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階段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60%														
	複試	40%														
複試時間	日期：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備註	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之書面審查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三、各招生類組『分發縣市及第二專長/認證條件』及『修課、修業年限、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拾陸、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招生類別	國民小學教師類															
招生組別	美術組															
招生名額	1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具備下列各項報考資格： 一、報名時應具有 1. 限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者。 2. 完成國民小學半年教育實習之證明文件。 二、應取得下列其中一項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table><tr><td>英語相關考試檢定</td><td>總分或等級</td></tr><tr><td>全民英檢 (GEPT)</td><td>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td></tr><tr><td>雅思 (IELTS)</td><td>4.0 以上</td></tr><tr><td>多益英語測驗 TOEIC</td><td>550 分以上</td></tr><tr><td>托福 (TOEFL ITP) 紙筆測驗</td><td>460 以上</td></tr><tr><td>托福 (TOEFL iBT) 網路測驗</td><td>42 以上</td></tr><tr><td>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或實用英語 (Linguaskill General)</td><td>140-159</td></tr></table>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總分或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雅思 (IELTS)	4.0 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托福 (TOEFL ITP) 紙筆測驗	460 以上	托福 (TOEFL iBT) 網路測驗	42 以上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或實用英語 (Linguaskill General)	140-159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總分或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雅思 (IELTS)	4.0 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托福 (TOEFL ITP) 紙筆測驗	460 以上															
托福 (TOEFL iBT) 網路測驗	42 以上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或實用英語 (Linguaskill General)	140-159															
報考本類組應繳交表件及資料（報名時繳交）	一、考生應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前，繳齊下列各項資料一式三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報名表。 （二）書面審查表（含個人履歷、自傳、教師專業證明、獲獎紀錄表、服務經歷表、本土語言能力證書、加註專長證書、學科檢測、技能檢定及領域專長、大學歷年成績單等）及其相關佐證文件。 二、請將前述資料依序裝訂，備妥一式三份放入信封中，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四）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一次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考試階段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階段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60%														
	複試	40%														
複試時間	日期：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備註	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之書面審查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三、各招生類組『分發縣市及第二專長/認證條件』及『修課、修業年限、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拾陸、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招生類別	國民小學教師類	
招生組別	資訊組	
招生名額	2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具備下列各項報考資格： 一、限資訊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者。 二、報名時應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 CEFR（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2 級（或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詳見附錄八）。	
報考本類組應 繳交表件及資 料（報名時繳 交）	一、考生應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前，繳齊下列各項資料一式三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報名表。 （二）書面審查表（含個人履歷、自傳、教師專業證明、獲獎紀錄表、服務經歷表、本土語言能力證書、加註專長證書、學科檢測、技能檢定及領域專長、大學歷年成績單等）及其相關佐證文件。 二、請將前述資料依序裝訂，備妥一式三份放入信封中，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四）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一次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考試階段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階段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筆試）	60%
	複試（含實作測驗）	40%
複試時間	日期：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備註	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之書面審查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三、各招生類組『分發縣市及第二專長/認證條件』及『修課、修業年限、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拾陸、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四、此名額需依縣市政府分發條件，加修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入學後需修習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雙語教學課程），取得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將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若考生已具備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曾修畢教育學程者，入學後請依規辦理國民小學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不足之學分均需重修。有關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之取證程序，仍需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修畢職前課程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教育實習，始得核發教師證書。） 五、考生對「相關學系」之認定如有疑義，應於上網報名前，在上班時間 8:30 至 17:00（例假日除外）電話洽詢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洽詢電話：04-2218-3574）。	

招生類別	原住民族籍國小教師一般類	
招生組別	阿美族語組	
招生名額	1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具備下列各項報考資格： 一、應具有原住民族身分。 二、限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者。 三、應取得阿美族語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報考本類組應 繳交表件及資 料（報名時繳 交）	一、考生應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前，繳齊下列各項資料一式三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報名表。 （二）書面審查表（含個人履歷、自傳、教師專業證明、獲獎紀錄表、服務經歷表、本土語言能力證書、加註專長證書、學科檢測、技能檢定及領域專長、大學歷年成績單等）及其相關佐證文件。 二、請將前述資料依序裝訂，備妥一式三份放入信封中，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四）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一次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考試階段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階段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60%
	複試	40%
複試時間	日期：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備註	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之書面審查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三、各招生類組『分發縣市及第二專長/認證條件』及『修課、修業年限、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拾陸、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四、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分發至學校服務，其族語專長應與分發任教學校之需求相符。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招生類別	原住民族籍國小教師一般類	
招生組別	泰雅族語組	
招生名額	8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具備下列各項報考資格： 一、應具有原住民族身分。 二、限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者。 三、應取得泰雅族語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報考本類組應 繳交表件及資 料（報名時繳 交）	一、考生應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前，繳齊下列各項資料一式三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報名表。 （二）書面審查表（含個人履歷、自傳、教師專業證明、獲獎紀錄表、服務經歷表、本土語言能力證書、加註專長證書、學科檢測、技能檢定及領域專長、大學歷年成績單等）及其相關佐證文件。 二、請將前述資料依序裝訂，備妥一式三份放入信封中，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四）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一次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考試階段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階段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60%
	複試	40%
複試時間	日期：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備註	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之書面審查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分發至學校服務，其族語專長應與分發任教學校之需求相符。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四、此類組其中一名名額要求具泰雅族賽考利克語專長、『分發縣市及第二專長/認證條件』及『修課、修業年限、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拾陸、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五、此類組其中一名名額分發於原住民實驗學校，另有加修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每學期需至部落生活或未來服務學校服務實習，畢業前累計達 16 週以上，並限於分發學校教育實習等規定，請參考本簡章『拾陸、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招生類別	原住民族國小教師一般類	
招生組別	邵族語組	
招生名額	1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具備下列各項報考資格： 一、應具有原住民族身分。 二、限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者。 三、應取得邵族語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報考本類組應 繳交表件及資 料（報名時繳 交）	一、考生應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前，繳齊下列各項資料一式三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報名表。 （二）書面審查表（含個人履歷、自傳、教師專業證明、獲獎紀錄表、服務經歷表、本土語言能力證書、加註專長證書、學科檢測、技能檢定及領域專長、大學歷年成績單等）及其相關佐證文件。 二、請將前述資料依序裝訂，備妥一式三份放入信封中，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四）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一次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考試階段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階段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60%
	複試	40%
複試時間	日期：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備註	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之書面審查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三、各招生類組『分發縣市及第二專長/認證條件』及『修課、修業年限、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拾陸、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四、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分發至學校服務，其族語專長應與分發任教學校之需求相符。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招生類別	原住民族籍國小教師一般類	
招生組別	布農族語組	
招生名額	3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具備下列各項報考資格： 一、應具有原住民族身分。 二、限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者。 三、應取得布農族語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報考本類組應 繳交表件及資 料（報名時繳 交）	一、考生應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前，繳齊下列各項資料一式三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報名表。 （二）書面審查表（含個人履歷、自傳、教師專業證明、獲獎紀錄表、服務經歷表、本土語言能力證書、加註專長證書、學科檢測、技能檢定及領域專長、大學歷年成績單等）及其相關佐證文件。 二、請將前述資料依序裝訂，備妥一式三份放入信封中，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四）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一次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考試階段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階段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60%
	複試	40%
複試時間	日期：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備註	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之書面審查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三、各招生類組『分發縣市及第二專長/認證條件』及『修課、修業年限、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拾陸、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四、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分發至學校服務，其族語專長應與分發任教學校之需求相符。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招生類別	原住民族籍國小教師一般類	
招生組別	賽德克族語組	
招生名額	1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具備下列各項報考資格： 一、應具有原住民族身分。 二、限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者。 三、應取得賽德克族語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報考本類組應 繳交表件及資 料（報名時繳 交）	一、考生應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前，繳齊下列各項資料一式三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報名表。 （二）書面審查表（含個人履歷、自傳、教師專業證明、獲獎紀錄表、服務經歷表、本土語言能力證書、加註專長證書、學科檢測、技能檢定及領域專長、大學歷年成績單等）及其相關佐證文件。 二、請將前述資料依序裝訂，備妥一式三份放入信封中，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四）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一次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考試階段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階段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60%
	複試	40%
複試時間	日期：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備註	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之書面審查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三、各招生類組『分發縣市及第二專長/認證條件』及『修課、修業年限、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拾陸、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四、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分發至學校服務，其族語專長應與分發任教學校之需求相符。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招生類別	原住民族籍國小教師一般類	
招生組別	太魯閣族語組	
招生名額	1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具備下列各項報考資格： 一、應具有原住民族身分。 二、限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者。 三、應取得太魯閣族語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報考本類組應 繳交表件及資 料（報名時繳 交）	一、考生應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前，繳齊下列各項資料一式三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報名表。 （二）書面審查表（含個人履歷、自傳、教師專業證明、獲獎紀錄表、服務經歷表、本土語言能力證書、加註專長證書、學科檢測、技能檢定及領域專長、大學歷年成績單等）及其相關佐證文件。 二、請將前述資料依序裝訂，備妥一式三份放入信封中，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四）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一次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考試階段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階段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60%
	複試	40%
複試時間	日期：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備註	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之書面審查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三、各招生類組『分發縣市及第二專長/認證條件』及『修課、修業年限、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拾陸、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四、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分發至學校服務，其族語專長應與分發任教學校之需求相符。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五、此類组分發於原住民實驗學校，另有加修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每學期需至部落生活或未來服務學校服務實習，畢業前累計達 16 週以上，並限於分發學校教育實習等規定，請參考本簡章『拾陸、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招生類別	原住民族籍國小教師英語類	
招生組別	泰雅族語 A 組	
招生名額	1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具備下列各項報考資格： 一、應具有原住民族身分。 二、限英語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者。 三、應取得泰雅族語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四、報名時應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 CEFR（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2 級（或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詳見附錄八）。	
報考本類組應繳交表件及資料（報名時繳交）	一、考生應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前，繳齊下列各項資料一式三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報名表。 （二）書面審查表（含個人履歷、自傳、教師專業證明、獲獎紀錄表、服務經歷表、本土語言能力證書、加註專長證書、學科檢測、技能檢定及領域專長、大學歷年成績單等）及其相關佐證文件。 二、請將前述資料依序裝訂，備妥一式三份放入信封中，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四）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一次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考試階段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階段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60%
	複試	40%
複試時間	日期：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備註	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之書面審查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三、各招生類組『分發縣市及第二專長/認證條件』及『修課、修業年限、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拾陸、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四、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分發至學校服務，其族語專長應與分發任教學校之需求相符。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五、此名額需依縣市政府分發條件，加修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入學後需修習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雙語教學課程），取得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將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若考生已具備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曾修畢教育學程者，入學後請依規辦理國民小學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不足之學分均需重修。有關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之取證程序，仍需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修畢職前課程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教育實習，始得核發教師證書。） 六、考生對「相關學系」之認定如有疑義，應於上網報名前，在上班時間 8:30 至 17:00（例假日除外）電話洽詢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洽詢電話：04-2218-3574）。	

招生類別	原住民族籍國小教師英語類	
招生組別	泰雅族語 B 組	
招生名額	2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具備下列各項報考資格： 一、應具有原住民族身分。 二、限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者。 三、應取得泰雅族語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四、持有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學分至 113 年 7 月仍有效），並已取得符合 CEFR（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相當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標準，且含聽、說、讀、寫四項均應通過者，或其他足以證明符合前述條件之證明文件。	
報考本類組應 繳交表件及資 料（報名時繳 交）	一、考生應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前，繳齊下列各項資料一式三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報名表。 （二）書面審查表（含個人履歷、自傳、教師專業證明、獲獎紀錄表、服務經歷表、本土語言能力證書、加註專長證書、學科檢測、技能檢定及領域專長、大學歷年成績單等）及其相關佐證文件。 二、請將前述資料依序裝訂，備妥一式三份放入信封中，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四）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一次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考試階段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階段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60%
	複試	40%
複試時間	日期：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備註	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之書面審查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分發至學校服務，其族語專長應與分發任教學校之需求相符。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四、各招生類組『分發縣市及第二專長/認證條件』及『修課、修業年限、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拾陸、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五、此類組其中一名名額分發於原住民實驗學校，要求具泰雅族賽考利克語專長，另有加修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每學期需至部落生活或未來服務學校服務實習，畢業前累計達 16 週以上，並限於分發學校教育實習等規定，請參考本簡章『拾陸、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招生類別	原住民族國小教師英語類						
招生組別	泰雅族語 C 組						
招生名額	1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具備下列各項報考資格： 一、應具有原住民族身分。 二、限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者。 三、應取得泰雅族語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四、應取得下列其中一項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總分或等級					
	全民英檢（GEPT）	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雅思（IELTS）	4.0 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托福（TOEFL ITP）紙筆測驗	460 以上					
	托福（TOEFL iBT）網路測驗	42 以上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職場英語（Linguaskill Business）或實用英語（Linguaskill General）	140-159					
報考本類組應繳交表件及資料（報名時繳交）	一、考生應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前，繳齊下列各項資料一式三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報名表。 （二）書面審查表（含個人履歷、自傳、教師專業證明、獲獎紀錄表、服務經歷表、本土語言能力證書、加註專長證書、學科檢測、技能檢定及領域專長、大學歷年成績單等）及其相關佐證文件。 二、請將前述資料依序裝訂，備妥一式三份放入信封中，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四）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一次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考試階段 及 佔總成績比例	<table><tr><td>考試階段</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r><tr><td>初試</td><td>60%</td></tr><tr><td>複試</td><td>40%</td></tr></table>	考試階段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60%	複試
考試階段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60%						
複試	40%						
複試時間	日期：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備註	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之書面審查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三、各招生類組『分發縣市及第二專長/認證條件』及『修課、修業年限、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拾陸、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四、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分發至學校服務，其族語專長應與分發任教學校之需求相符。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招生類別	原住民族籍國小教師英語類						
招生組別	賽夏族語組						
招生名額	1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具備下列各項報考資格： 一、應具有原住民族身分。 二、限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者。 三、應取得賽夏族語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四、應取得下列其中一項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總分或等級					
	全民英檢（GEPT）	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雅思（IELTS）	4.0 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托福（TOEFL ITP）紙筆測驗	460 以上					
	托福（TOEFL iBT）網路測驗	42 以上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 職場英語（Linguaskill Business）或實用英語（Linguaskill General）	140-159					
報考本類組應繳交表件及資料（報名時繳交）	一、考生應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前，繳齊下列各項資料一式三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報名表。 （二）書面審查表（含個人履歷、自傳、教師專業證明、獲獎紀錄表、服務經歷表、本土語言能力證書、加註專長證書、學科檢測、技能檢定及領域專長、大學歷年成績單等）及其相關佐證文件。 二、請將前述資料依序裝訂，備妥一式三份放入信封中，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四）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一次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考試階段 及 佔總成績比例	<table><tr><td>考試階段</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r><tr><td>初試</td><td>60%</td></tr><tr><td>複試</td><td>40%</td></tr></table>	考試階段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60%	複試
考試階段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60%						
複試	40%						
複試時間	日期：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備註	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之書面審查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三、各招生類組『分發縣市及第二專長/認證條件』及『修課、修業年限、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拾陸、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四、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分發至學校服務，其族語專長應與分發任教學校之需求相符。原住民族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招生類別	原住民族籍國小教師英語類	
招生組別	太魯閣族語 A 組	
招生名額	1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具備下列各項報考資格： 一、應具有原住民族身分。 二、限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者。 三、應取得太魯閣族語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四、持有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學分至 113 年 7 月仍有效），並已取得符合 CEFR（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相當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標準，且含聽、說、讀、寫四項均應通過者，或其他足以證明符合前述條件之證明文件。	
報考本類組應 繳交表件及資 料（報名時繳 交）	一、考生應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前，繳齊下列各項資料一式三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報名表。 （二）書面審查表（含個人履歷、自傳、教師專業證明、獲獎紀錄表、服務經歷表、本土語言能力證書、加註專長證書、學科檢測、技能檢定及領域專長、大學歷年成績單等）及其相關佐證文件。 二、請將前述資料依序裝訂，備妥一式三份放入信封中，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四）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一次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考試階段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階段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60%
	複試	40%
複試時間	日期：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備註	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之書面審查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三、各招生類組『分發縣市及第二專長/認證條件』及『修課、修業年限、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拾陸、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四、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分發至學校服務，其族語專長應與分發任教學校之需求相符。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招生類別	原住民族籍國小教師英語類						
招生組別	太魯閣族語 B 組						
招生名額	1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具備下列各項報考資格： 一、應具有原住民族身分。 二、限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者。 三、應取得太魯閣族語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四、應取得下列其中一項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總分或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雅思(IELTS)	4.0 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托福（TOEFL ITP）紙筆測驗	460 以上					
	托福（TOEFL iBT）網路測驗	42 以上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或 實用英語 (Linguaskill General)	140-159					
報考本類組應繳交表件及資料（報名時繳交）	一、考生應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前，繳齊下列各項資料一式三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報名表。 （二）書面審查表（含個人履歷、自傳、教師專業證明、獲獎紀錄表、服務經歷表、本土語言能力證書、加註專長證書、學科檢測、技能檢定及領域專長、大學歷年成績單等）及其相關佐證文件。 二、請將前述資料依序裝訂，備妥一式三份放入信封中，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四）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一次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考試階段 及 佔總成績比例	<table><tr><td>考試階段</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r><tr><td>初試</td><td>60%</td></tr><tr><td>複試</td><td>40%</td></tr></table>	考試階段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60%	複試
考試階段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60%						
複試	40%						
複試時間	日期：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備註	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之書面審查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三、各招生類組『分發縣市及第二專長/認證條件』及『修課、修業年限、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拾陸、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四、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分發至學校服務，其族語專長應與分發任教學校之需求相符。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招生類別	原住民族籍國小教師自然科學類	
招生組別	泰雅族語組	
招生名額	1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具備下列各項報考資格： 一、應具有原住民族身分。 二、限自然科學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者。 三、應取得泰雅族語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四、報名時應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2 級 (或以上)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 (詳見附錄八)。	
報考本類組應繳交表件及資料 (報名時繳交)	一、考生應於 110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一) 前，繳齊下列各項資料一式三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 報名表。 (二) 書面審查表 (含個人履歷、自傳、教師專業證明、獲獎紀錄表、服務經歷表、本土語言能力證書、加註專長證書、學科檢測、技能檢定及領域專長、大學歷年成績單等) 及其相關佐證文件。 二、請將前述資料依序裝訂，備妥一式三份放入信封中，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四)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件 (郵戳為憑) 一次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考試階段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階段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60%
	複試	40%
複試時間	日期：110 年 6 月 19 日 (星期六)	
備註	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之書面審查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三、各招生類組『分發縣市及第二專長/認證條件』及『修課、修業年限、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拾陸、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四、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分發至學校服務，其族語專長應與分發任教學校之需求相符。原住民族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五、此名額需依縣市政府分發條件，加修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入學後需修習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含雙語教學課程)，取得全民英檢中高級 (聽、說、讀、寫) 或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將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若考生已具備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曾修畢教育學程者，入學後請依規辦理國民小學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不足之學分均需重修。有關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之取證程序，仍需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修畢職前課程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教育實習，始得核發教師證書。) 六、考生對「相關學系」之認定如有疑義，應於上網報名前，在上班時間 8:30 至 17:00 (例假日除外) 電話洽詢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洽詢電話：04-2218-3574)。	

招生類別	原住民族籍國小教師音樂類	
招生組別	布農族語組	
招生名額	1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具備下列各項報考資格： 一、應具有原住民族身分。 二、限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者。 三、應取得布農族語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報考本類組應 繳交表件及資 料（報名時繳 交）	一、考生應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前，繳齊下列各項資料一式三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報名表。 （二）書面審查表（含個人履歷、自傳、教師專業證明、獲獎紀錄表、服務經歷表、本土語言能力證書、加註專長證書、學科檢測、技能檢定及領域專長、大學歷年成績單等）及其相關佐證文件。 二、請將前述資料依序裝訂，備妥一式三份放入信封中，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四）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一次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考試階段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階段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60%
	複試	40%
複試時間	日期：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備註	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之書面審查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三、各招生類組『分發縣市及第二專長/認證條件』及『修課、修業年限、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拾陸、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四、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分發至學校服務，其族語專長應與分發任教學校之需求相符。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招生類別	原住民族國小教師音樂類	
招生組別	太魯閣族語組	
招生名額	1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具備下列各項報考資格： 一、應具有原住民族身分。 二、限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者。 三、應取得太魯閣族語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報考本類組應 繳交表件及資 料（報名時繳 交）	一、考生應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前，繳齊下列各項資料一式三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報名表。 （二）書面審查表（含個人履歷、自傳、教師專業證明、獲獎紀錄表、服務經歷表、本土語言能力證書、加註專長證書、學科檢測、技能檢定及領域專長、大學歷年成績單等）及其相關佐證文件。 二、請將前述資料依序裝訂，備妥一式三份放入信封中，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四）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一次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考試階段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階段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60%
	複試	40%
複試時間	日期：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備註	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之書面審查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三、各招生類組『分發縣市及第二專長/認證條件』及『修課、修業年限、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拾陸、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四、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分發至學校服務，其族語專長應與分發任教學校之需求相符。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招生類別	原住民族籍國小教師音樂類	
招生組別	泰雅族語組	
招生名額	2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具備下列各項報考資格： 一、應具有原住民族身分。 二、限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者。 三、應取得泰雅族語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報考本類組應 繳交表件及資 料（報名時繳 交）	一、考生應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前，繳齊下列各項資料一式三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報名表。 （二）書面審查表（含個人履歷、自傳、教師專業證明、獲獎紀錄表、服務經歷表、本土語言能力證書、加註專長證書、學科檢測、技能檢定及領域專長、大學歷年成績單等）及其相關佐證文件。 二、請將前述資料依序裝訂，備妥一式三份放入信封中，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四）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一次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考試階段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階段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60%
	複試	40%
複試時間	日期：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備註	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之書面審查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分發至學校服務，其族語專長應與分發任教學校之需求相符。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四、各招生類組『分發縣市及第二專長/認證條件』及『修課、修業年限、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拾陸、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其中本類組 1 名招生名額要求具泰雅族賽考利克語專長。 五、此類組分發於原住民實驗學校，另有加修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每學期需至部落生活或未來服務學校服務實習，畢業前累計達 16 週以上，並限於分發學校教育實習等規定，請參考本簡章『拾陸、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招生類別	原住民族籍國小教師數學類	
招生組別	太魯閣族語組	
招生名額	2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具備下列各項報考資格： 一、應具有原住民族身分。 二、限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者。 三、應取得太魯閣族語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報考本類組應 繳交表件及資 料（報名時繳 交）	一、考生應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前，繳齊下列各項資料一式三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報名表。 （二）書面審查表（含個人履歷、自傳、教師專業證明、獲獎紀錄表、服務經歷表、本土語言能力證書、加註專長證書、學科檢測、技能檢定及領域專長、大學歷年成績單等）及其相關佐證文件。 二、請將前述資料依序裝訂，備妥一式三份放入信封中，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四）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一次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考試階段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階段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60%
	複試	40%
複試時間	日期：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備註	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之書面審查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三、各招生類組『分發縣市及第二專長/認證條件』及『修課、修業年限、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拾陸、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四、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分發至學校服務，其族語專長應與分發任教學校之需求相符。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五、此類組其中一名名額分發於原住民實驗學校，另有加修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每學期需至部落生活或未來服務學校服務實習，畢業前累計達 16 週以上，並限於分發學校教育實習等規定，請參考本簡章『拾陸、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伍、報名、繳費日期及報名費用

項目	報名、繳費日期	報名費用
初試	1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10 時 至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24 時	新台幣 2,000 元
複試	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4 時 至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24 時	新台幣 1,500 元

陸、報名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方式：

（一）本招生考試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均採網路報名，招生報名系統網址為：

<https://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請詳見本簡章網路報名系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二）初試報名程序：

- 1、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
- 2、輸入報名表考生基本資料。
- 3、確認報名資料：

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確實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資料。如因輸入資料錯誤，以致影響錄取資格或其他權益者，考生自行負責。

- 4、請依「柒、報名方式及程序之『上傳報名資格證明文件』」上傳各類組規定之文件。
- 5、取得轉帳帳號，並於網路報名期限內，完成 ATM 轉帳報名費成功（不接受臨櫃跨行匯款）；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請確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並請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查詢繳費狀況。
- 6、完成網路報名後，考生應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三份）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逾期或未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者，「書面審查」視為缺考，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且所繳網路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7、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報名期間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完成確認且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考試。

（三）複試報名程序：

通過初試篩選，錄取參加複試之考生，請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取得複試報名費轉帳帳號，並於複試報名期限內，完成 ATM 轉帳報名費成功，始得參加複試。

（四）考生請於進行報名程序前，詳閱本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報名手續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類組或申請退費，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類組與帳號。

二、繳費方式：

（一）繳費方式請詳見本簡章「網路報名系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二）報名費：限以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不接受臨櫃跨行匯款。

※依郵局及部分銀行規定，以 ATM 轉帳者，應先向開戶郵局或銀行申請核准後，始得轉帳，請留意。

（三）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帳號，限報考該類組，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類組與帳號。

（四）報名費減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得申請減免報名費，符合資格考生仍請先繳費及網路報名，另應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填寫『退款資料設定』及上傳下表所列各項證明文件（請上傳 pdf 的檔案，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2MB），經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予以退費，逾期不受理。

資 格	減 免 金 額	應上傳證明文件及退費資料 (請上傳 pdf 的檔案，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2MB)
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 低收入戶 考生	報名費全免	1.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村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不予受理）。 2.退費資料：考生本人之銀行/郵局存摺封面。非臺灣銀行或郵局帳號者，扣除手續費新台幣 30 元後餘額退還。
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 中低收入戶 考生	報名費減免 60%	

※初試報名時已申請減免者，複試報名時無須重覆提出申請，由本校自原申請資料審核後，逕行辦理退費。

柒、報名方式及程序

一、本招生考試採網路報名，招生報名系統網址為：

<https://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請詳見本簡章網路報名系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二、報名程序

（一）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

（二）輸入報名表考生基本資料。

（三）上傳報名資格證明文件（限 PDF 檔）：

報考各類組之考生應依本簡章「肆、招生類組、招生名額、繳交資料、考試階段及佔分方式」各類組所列「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上傳以下各類組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類組		應上傳之「資格證明文件」
幼兒園教師類	一般組	1.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明書。 2.完成幼兒園半年教育實習之證明文件。
	一般組	1.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明書。 2.完成國民小學半年教育實習之證明文件。
國小教師類	英語 A 組	1.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明書。 2.完成國民小學半年教育實習之證明文件。
	英語 B 組	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明書。
	自然科學 A 組	1.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明書。 2.完成國民小學半年教育實習之證明文件。
	自然科學 B 組	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明書。
	音樂組	1.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明書。 2.完成國民小學半年教育實習之證明文件。
	美術組	1.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明書。 2.完成國民小學半年教育實習之證明文件。
	資訊組	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明書。
	資訊組	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明書。
原住民籍國小教師一般類	阿美族語組	1.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明書。 2.阿美族語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泰雅族語組	1.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明書。 2.泰雅族語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邵族語組	1.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明書。 2.邵族語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布農族語組	1.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明書。 2.布農族語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賽德克族語組	1.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明書。 2.賽德克族語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太魯閣族語組	1.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明書。 2.太魯閣族語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原住民籍國小教師英語類	泰雅族語 A 組	1.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明書。 2.泰雅族語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泰雅族語 B 組	1.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明書。 2.泰雅族語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3.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英語檢定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符合前述條件之證明文件。
	泰雅族語 C 組	1.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明書。 2.泰雅族語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賽夏族語組	1.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明書。 2.賽夏族語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太魯閣族語 A 組	1.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明書。 2.太魯閣族語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3.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英語檢定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符合前述條件之證明文件。
	太魯閣族語 B 組	1.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明書。 2.太魯閣族語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原住民籍國小教師自然科學類	泰雅族語組	1.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明書。 2.泰雅族語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報考類組		應上傳之「資格證明文件」
原住民族籍國小教師 音樂類	布農族語組	1.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明書。 2.布農族語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太魯閣族語組	1.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明書。 2.太魯閣族語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泰雅族語組	1.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明書。 2.泰雅族語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原住民族籍國小教師 數學類	太魯閣族語組	1.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明書。 2.太魯閣族語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備註：

一、「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歷年成績單」，「歷年成績單」需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章戳，考生自行上網列印之成績單，未加蓋學校教務處證明章者，恕不受理。

二、若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其「歷年成績單」需至少7學期的成績，另需再傳「109學年度第2學期中文在學證明」。

三、報考「原住民族籍國小教師」各類組且參加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考生，根據該測驗期程，於報名截止前尚無法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者，可檢附該認證測驗之成績通知單，或登錄該測驗報名系統擷取錄取畫面（應含考生姓名、通過族語別及族別等足以佐證考生通過族語檢定中級之相關資訊），作為報考資格之佐證文件。

四、於錄取後「錄取生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明書」、「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英語能力相關證明」正本，因故無法提出正本供驗證或所提出之證件不符各項報考資格規定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 確認報名資料：

輸入報名表、上傳報名資格證明文件（限 PDF 檔）等證明文件時，請確實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資料。如因輸入資料錯誤，以致影響錄取資格或其他權益者，考生自行負責。

(五) 取得轉帳帳號，並於網路報名期限內，完成 ATM 轉帳或網路銀行繳費成功（不接受臨櫃跨行匯款）；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請確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並請務必至本校 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頁查詢繳費狀況。

(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報名期間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完成確認且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考試。

(七) 考生請於進行報名程序前，詳閱本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報名手續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類組或申請退費，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類組與帳號。

(八) 報名資格審查：

1、由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組成報名資格審查小組，依考生上傳本簡章規定應上傳之證明文件進行審查（詳見「柒、報名方式及程序（三）上傳報名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於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前個別寄發書面通知至考生通訊地址，並辦理退費事宜（報名費扣除審查費新台幣 500 元，餘額退還）。

2、考生經審查小組審查上傳之各項證明文件符合報考類組之規定者，於錄取報到時應繳驗上傳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經查驗與上傳之各項證明文件未符者，視同報考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若有涉偽造或變造者，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三、完成網路報名後，考生應於 110 年 3 月 15 日（郵戳為憑）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三份）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捌、報名應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務必於繳費及報名前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

二、已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若尚未完成教育實習或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擬申請教師資格取得之方式，悉依師資培育法及施行細則（附錄六、七）現行規定辦理。

三、根據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3947 號函，各校如有就讀研究所碩博士學生，得以大學畢業證書及「當學年度完成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據以檢核後，暫准報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四、本簡章「參、報名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及「肆、招生類組、招生名額、繳交資料、考試階段及佔分方式」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所列各類組各項報考資格之認定，以考生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並於錄取後「錄取生報到」時驗證錄取生之各項報考資格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乙份（網路報名時不進行報考資格文件正本查驗作業），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故無法提出各項報考資格證件正本供驗證或所提出之證件不符各項報考資格規定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辦理退費。另繳驗之證件經驗證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二）因未攜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而尚未繳驗者，應於報到日後次一日起算 2 個工作天內，親自將尚未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驗證，否則視為報考資格不符，取消其入學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五、網路招生報名系統請務必填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通訊地址，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信箱（請輸入 110 年 9 月中旬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六、輸入報名表時，請確實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資料。如因輸入資料錯誤，以致影響錄取資格或其他權益者，考生自行負責。

七、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89162L 號函、108 年 11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58984F 號函、109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54067G 號函，錄取本項招生考試之學生皆為公費生，依本簡章「壹、招生類別及名額」所列各招生類組公費生之分發學年度，共計 16 名為 112 學年度分發、42 名為 113 學年度分發。

八、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有下列情形者，恐涉及公費賠償及無法分發之情事，故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請慎重考慮是否報考：

- （一）經本校辦理縣市分發為 112 學年度應分發之公費生，無法於 2 年內畢業且無法接受公費生分發者。
- （二）經本校辦理縣市分發為 113 學年度應分發之公費生，無法於 3 年內畢業且無法接受公費生分發者。

九、應繳交資料及表件：

- （一）各類組「書面審查」資料及證明文件請詳見本簡章「肆、招生類組、招生名額、繳交資料、考試階段及佔分方式」。
-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於報名期間內將切結書隨同書面審查資料，以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 1、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一）。
 - 2、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二）。
 - 3、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三）。

十、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申請程序：

符合「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附表五）及「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附表六）規定之考生，如欲申請各項應考需求，請於報名期間內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一併以掛號郵件寄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住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提出需求，逾期不得申辦。本校將另函通知核定結果。

玖、准考證

一、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於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後，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s://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並自行以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准考證使用。

二、考試當日可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正本代替）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拾、考試方式及考試科目

一、本項考試採初試與複試兩階段進行，通過初試篩選者，始得參加複試。

二、初試：筆試及書面審查。

(一) 各類組筆試科目：

報考類組		專業考科	共同考科
幼兒園教師類	一般組	幼兒專業	1.國文 2.數學 3.教育學
國小教師類	一般組		
	英語 A 組	英語專業	
	英語 B 組	英語專業	
	自然科學 A 組	自然科學專業	
	自然科學 B 組	自然科學專業	
	音樂組	音樂專業	
	美術組	美術專業	
	資訊組	資訊專業	
原住民族 國小教師 一般類	阿美族語組		1.國文 2.數學 3.原住民文化與教育
	泰雅族語組		
	邵族語組		
	布農族語組		
	賽德克族語組		
	太魯閣族語組		
原住民族 國小教師 英語類	泰雅族語 A 組	英語專業	
	泰雅族語 B 組	英語專業	
	泰雅族語 C 組	英語專業	
	賽夏族語組	英語專業	
	太魯閣族語 A 組	英語專業	
	太魯閣族語 B 組	英語專業	
原住民族 國小教師 自然科學類	泰雅族語組	自然科學專業	
原住民族 國小教師 音樂類	布農族語組	音樂專業	
	太魯閣族語組	音樂專業	
	泰雅族語組	音樂專業	
原住民族 國小教師 數學類	太魯閣族語組	數學專業	

1、共同考科及專業考科範圍：碩士入學考試基本程度。

2、選擇題參考答案於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及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3、選擇題疑義反應請於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4、選擇題正式答案於 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及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二) 書面審查：

1、考生應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前，依本簡章附表七「書面審查表」之格式（A4 大小格式），填具書面審查相關資料，格式檔案請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中逕行下載使用。

2、書面審查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應繳交一式三份。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

3、考生應確實檢查寄繳之「書面審查」資料及證明文件，確定無誤後，請依順序排列，並裝在一個資料袋後，將本簡章附表四「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專用信封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 1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10 時至 110 年 3

月15日(星期一)24時,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一次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掛號郵寄單據請自行留存,以作為完成郵寄之憑證。

- 4、逾期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繳「書面審查」資料及證明文件。
- 5、逾期或未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者,「書面審查」視為缺考,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6、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及證明文件未齊全,致影響考生個人「書面審查」考試科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 7、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及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依本簡章「拾陸、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之「十」規定辦理,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三、複試：視訊面試

- (一) 複試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於110年6月10日(星期四)14時前,另行公告於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網頁,請考生自行查詢,本校不再個別通知。
- (二) 參加複試之考生,應配合視訊面試之公告,備妥相關視訊設備,與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於排定時程提前連線測試;複試當天應於指定應試時間,加入視訊會議室進行視訊面試,遲到者不得進場。如因個人設備問題致延誤或壓縮原定之面試時間,亦不能申請延長。
- (三) 當天需檢驗之證件:
 - 1、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IC卡或護照正本代替)。
 - 2、准考證
- (四) 視訊面試內容:主要範圍以教育相關議題為原則。
- (五) 本次視訊面試除團體面試改為個別面試外,評分標準、面試委員人數、考生面試時間,均與原定實地面試一致。
- (六) 事涉考生個人權益,考生請務必測試自身視訊設備、網際網路,以確保線上面試能運作順暢。
- (七) 凡頂替、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或企圖干擾視訊面試進行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取消考試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拾壹、考試日期與地點

一、初試：筆試

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地點		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為主，如報名人數過多無法容納時，將另行擇定其他地點為考場，考試地點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以及招生報名系統。				
報考類組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預備鈴	08：25	10：25	13：05	15：05
		考試時間	08:30~09:50	10:30~11:50	13:10~14:30	15:10~16:30
幼兒園教師類	一般組		國文	數學	教育學	專業考科
國小教師類	一般組		國文	數學	教育學	
	英語 A 組		國文	數學	教育學	專業考科
	英語 B 組					
	自然科學 A 組					
	自然科學 B 組					
	音樂組					
	美術組					
	資訊組					

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地點		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為主，如報名人數過多無法容納時，將另行擇定其他地點為考場，考試地點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以及招生報名系統。				
報考類組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預備鈴	08：25	10：25	13：05	15：05
		考試時間	08:30~09:50	10:30~11:50	13:10~14:30	15:10~16:30
原住民族 國小教師 一般類	阿美族語組		國文	數學	原住民族文化 與教育	
	泰雅族語組					
	邵族語組					
	布農族語組					
	賽德克族語組					
	太魯閣族語組					
原住民族 國小教師 英語類	泰雅族語 A 組		國文	數學	原住民族文化 與教育	專業考科
	泰雅族語 B 組					
	泰雅族語 C 組					
	賽夏族語組					
	太魯閣族語 A 組					
	太魯閣族語 B 組					
原住民族 國小教師 自然科學組	泰雅族語組		國文	數學	原住民族文化 與教育	專業考科
原住民族 國小教師 音樂組	布農族語組		國文	數學	原住民族文化 與教育	專業考科
	太魯閣族語組					
	泰雅族語組					
原住民族 國小教師 數學組	太魯閣族語組		國文	數學	原住民族文化 與教育	專業考科
備註：						
1.試場配置圖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17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以及招生報名系統。						
2.筆試當日預備鈴響前為監試人員預備時間，請考生離開試場，俟預備鈴響後，始可進入試場。						
3.各節筆試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但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答案卷(卡)或作答。						
4.除藍或黑色原子筆、鋼筆、立可帶、尺、透明墊板、2B 鉛筆及橡皮擦等文具外，其他物品請集中存放，勿攜入試場（一律不使用計算機作答）。						
5.考生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正本代替）及准考證以備查驗。						
6.行動電話及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附錄九）議處。						
7.筆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40 分鐘後始可離場。						
8.除規定得使用鉛筆之答案卷外， <u>考生限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u> ，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附錄九）之規定議處。						
9.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附錄九）之規定議處。						

備註：

- 1.試場配置圖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17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以及招生報名系統。
- 2.筆試當日預備鈴響前為監試人員預備時間，請考生離開試場，俟預備鈴響後，始可進入試場。
- 3.各節筆試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但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答案卷(卡)或作答。
- 4.除藍或黑色原子筆、鋼筆、立可帶、尺、透明墊板、2B 鉛筆及橡皮擦等文具外，其他物品請集中存放，勿攜入試場（一律不使用計算機作答）。
- 5.考生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正本代替）及准考證以備查驗。
- 6.行動電話及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附錄九）議處。
- 7.筆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40 分鐘後始可離場。
- 8.除規定得使用鉛筆之答案卷外，考生限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附錄九）之規定議處。
- 9.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附錄九）之規定議處。

二、複試：視訊面試

（一）複試（視訊面試）日期：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二）複試（視訊面試）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14 時前，另行於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網頁公告，請考生密切配合留意。

拾貳、成績計算與錄取原則

一、初試總成績計算及錄取參加複試之錄取規定：

(一) 初試總成績計算：

- 1、各類組初試總成績、筆試各考試科目成績以及書面審查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
- 2、考生之書面審查成績為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總分 100 分），加總後平均所得之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3、筆試各考試科目及書面審查依佔初試總成績比例核算成績時，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四捨五入）。
- 4、「筆試缺考」、「書面審查」未依規定送件者，視為缺考，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5、筆試各考試科目及書面審查佔初試總成績之佔分比例如下：

報考類組		筆試各考試科目及書面審查佔初試總成績之佔分比例				
		國文	數學	教育學	專業考科	書面審查
幼兒園教師類	一般組	15%	15%	15%	15%	40%
國小教師類	一般組	20%	20%	20%		40%
國小教師類	英語 A 組 英語 B 組 自然科學 A 組 自然科學 B 組 音樂組 美術組 資訊組	15%	15%	15%	15%	40%
報考類組		筆試各考試科目及書面審查佔初試總成績之佔分比例				
		國文	數學	原住民文化與教育	專業考科	書面審查
原住民籍 國小教師 一般類	阿美族語組 泰雅族語組 邵族語組 布農族語組 賽德克族語組 太魯閣族語組	20%	20%	20%		40%
原住民籍 國小教師 英語類	泰雅族語 A 組 泰雅族語 B 組 泰雅族語 C 組 賽夏族語組 太魯閣族語 A 組 太魯閣族語 B 組	15%	15%	15%	15%	40%
原住民籍 國小教師 自然科學類	泰雅族語組					
原住民籍 國小教師 音樂類	布農族語組 太魯閣族語組 泰雅族語組					
原住民籍 國小教師 數學類	太魯閣族語組					

(二) 錄取參加複試之錄取規定：

- 1、錄取參加複試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按考生初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2、初試考試科目中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錄取參加複試，如經考試扣分導致零分且扣分非因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者，不在此限。
- 3、初試總成績同分者，各類組依下列初試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項次之成績高低比序；各類組錄取參加複試之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經比序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則同時錄取進入複試：

報考類組		初試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
幼兒園教師類	一般組	1.書面審查成績。 2.專業考科成績。 3.教育學成績。 4.國文成績。
國小教師類	一般組	1.書面審查成績。 2.教育學成績。 3.國文成績。
國小教師類	英語 A 組 英語 B 組 自然科學 A 組 自然科學 B 組 音樂組 美術組 資訊組	1.書面審查成績。 2.專業考科成績。 3.教育學成績。 4.國文成績。
原住民籍 國小教師 一般類	阿美族語組 泰雅族語組 邵族語組 布農族語組 賽德克族語組 太魯閣族語組	1.書面審查成績。 2.原住民文化與教育成績。 3.國文成績。
原住民籍 國小教師 英語類	泰雅族語 A 組 泰雅族語 B 組 泰雅族語 C 組 賽夏族語組 太魯閣族語 A 組 太魯閣族語 B 組	1.書面審查成績。 2.專業考科成績。 3.原住民文化與教育成績。 4.國文成績。
原住民籍 國小教師 自然科學類	泰雅族語組	1.書面審查成績。 2.專業考科成績。 3.原住民文化與教育成績。 4.國文成績。
原住民籍 國小教師 音樂類	布農族語組 太魯閣族語組 泰雅族語組	1.書面審查成績。 2.專業考科成績。 3.原住民文化與教育成績。 4.國文成績。
原住民籍 國小教師 數學類	太魯閣族語組	1.書面審查成績。 2.專業考科成績。 3.原住民文化與教育成績。 4.國文成績。

二、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一）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

- 1、考試總成績、複試成績及初試總成績，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
- 2、考生之複試成績，為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總分 100 分），加總後平均所得之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3、未依規定參加考試者，視為缺考，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4、考試總成績依下表之考試階段及佔總成績比例核算，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四捨五入）：

考試階段	初試總成績	複試成績
------	-------	------

佔總成績比例	60%	40%
--------	-----	-----

(二) 錄取規定：

- 1、各類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按考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2、各類組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下列各類組「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按比序項目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經「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各項比序項目成績仍同分，導致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同分者皆不予錄取。各類組備取生錄取及遞補方式比照辦理。
- 3、各類組招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 4、**考試科目中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如經考試扣分導致零分且扣分非因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者，不在此限。
- 5、考生總成績同分，各類組依下列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項次之成績高低比序擇優錄取：

報考類組		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
幼兒園教師類	一般組	1.複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3.專業考科成績。 4.教育學成績。 5.國文成績。
國小教師類	一般組	1.複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3.教育學成績。 4.國文成績。
	英語 A 組 英語 B 組 自然科學 A 組 自然科學 B 組 音樂組 美術組 資訊組	1.複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3.專業考科成績。 4.教育學成績。 5.國文成績。
原住民籍 國小教師 一般類	阿美族語組 泰雅族語組 邵族語組 布農族語組 賽德克族語組 太魯閣族語組	1.複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3.原住民文化與教育成績。 4.國文成績。
原住民籍 國小教師 英語類	泰雅族語 A 組 泰雅族語 B 組 泰雅族語 C 組 賽夏族語組 太魯閣族語 A 組 太魯閣族語 B 組	1.複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3.專業考科成績。 4.原住民文化與教育成績。 5.國文成績。
原住民籍 國小教師 自然科學類	泰雅族語組	1.複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3.專業考科成績。 4.原住民文化與教育成績。 5.國文成績。
原住民籍 國小教師 音樂類	布農族語組 太魯閣族語組 泰雅族語組	1.複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3.專業考科成績。 4.原住民文化與教育成績。 5.國文成績。

原住民籍 國小教師 數學類	太魯閣族語組	1.複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3.專業考科成績。 4.原住民文化與教育成績。 5.國文成績。
---------------------	--------	---

拾參、公告錄取參加複試名單及放榜

- 一、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日期」：考生應於下列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日期自行登錄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s://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查詢並下載列印個人初試、複試考試成績單（PDF 檔）。

	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日期
初試成績單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5 時 至 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24 時
複試成績單	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15 時 至 11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24 時

二、公告錄取參加複試名單：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5 時前公告錄取參加複試名單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及招生報名系統，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本校不再另行通知。

三、放榜：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15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行政大樓及網頁「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ntcu.edu.tw>），並以掛號函件寄發錄取通知。

拾肆、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申請期限：

項目	申請期限	備註
初試成績複查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5 時 至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24 時	考生經申請初試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複試名單時，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將於 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前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址： http://www.ntcu.edu.tw ）及招生報名系統重新公告複試名單，並以電話及限時掛號信函方式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考試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複試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15 時 至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12 時	

二、考生應於「成績複查申請」期間內，自行登錄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申請「成績複查」

（<https://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其申請流程如下：

- （一）選擇「考試類別」和「類組」，並輸入「身分證號／居留證號」及「密碼」後即可登入。
- （二）核對考生資料。
- （三）上傳成績單。
- （四）勾選欲「複查科目」及輸入「原始分數」。
- （五）確認欲複查科目後，點選「確定申請」，取得「匯款總金額」及「轉帳帳號」，再以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繳交「成績複查」費用。
- （六）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 50 元。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繳費完成，考生請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三、「完成網路成績複查申請」以及「成績複查費用轉帳成功」，兩者皆完成後，始完成「成績複查」申請作業，缺一者，不予受理。

四、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一)「成績複查之查覆表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日期：

1、初試：110年5月25日(星期二)14時至110年6月19日(星期六)24時。

2、複試：110年7月16日(星期五)10時至110年7月25日(星期日)24時。

(二)考生應於「成績複查之查覆表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期間內，自行登錄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s://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查詢並下載列印「成績複查查覆表」(PDF檔)。

本校不另行以紙本寄發成績複查結果查覆表。

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以是否加總計算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告知委員資料，亦不申請重新閱卷或資料重審或要求調閱，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拾伍、報到作業

一、正取生及備取生說明會：

(一)參加對象：全部正取生及備取生。

(二)日期：110年7月28日(星期三)。

(三)正取生及備取生皆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參加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正、備取生說明會(說明會內容含公費生權益事項、課程及活動安排、畢業分發條件等)，以了解註冊入學後相關課程及權利義務。

(四)將視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情形，適時調整說明會辦理情形，請考生密切留意相關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二、正取生報到(將視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情形，適時調整報到方式，請考生密切留意相關公告)：

(一)「新生資料確認」：為提高「親自報到」效率，請於110年7月27日(星期二)10時至110年8月1日(星期日)24時，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網址為：<http://www.ntcu.edu.tw/www/cp/>)辦理資料確認。

(二)「親自報到」：繳驗各項證明文件及領取註冊資料(將視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情形，適時調整報到方式，請考生密切留意相關公告)。

1、日期：於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親自或填寫委託書(附表十)委由他人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交)所需證件正本。報到通知單將併同錄取通知以掛號郵件寄送至考生通訊地址。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逾期未辦理「親自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異議。

3、如在報到前未收到「親自報到」通知者，請與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連繫或逕行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

(一)自110年8月12日(星期四)起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址：<https://as.ntcu.edu.tw/>)，依缺額情形，依備取生名次順序逐批公告遞補名單並個別寄發遞補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請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所需證件，逾時未辦理親自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所遺缺額將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通知者，請與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連繫或逕行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110年9月6日(星期一)。

四、正取生及備取生報到時，應繳交(驗)下列文件正本：

(一)國民身分證。

(二)戶籍謄本，並應為110年1月1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

(三)兩吋彩色證件照片2張。

(四)全時修讀切結書(附表九)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學經歷(力)證件：

- 1、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明書。
 - 2、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校院，並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之規定，須繳驗下列文件：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 3、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規定，須繳驗下列文件：
 - (1) 畢業證（明）書。
 -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 前 2 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5)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 4、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規定，須繳驗下列文件：
 - (1) 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 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香港澳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 (六) 完成幼兒園或國民小學半年教育實習之證明文件。
 - (七)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幼兒園教師類」、「國小教師類」各類組及「原住民族籍國小教師英語類」各組、「原住民族籍國小教師自然科學類泰雅族語組」之錄取生繳驗英語相關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及繳交影本一份。
 - (八) 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依照本簡章「肆、『招生類組、招生名額、繳交資料、考試階段及佔分方式』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證書或成績單正本及繳交影本一份。
 - (九) 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學分至 113 年 7 月仍有效）：「原住民族籍國小教師英語類泰雅族語 B 組」、「原住民族籍國小教師英語類太魯閣族語 A 組」之錄取生繳驗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正本及繳交影本一份，或其他足以證明符合前述條件之證明文件。
 - (十) 考生如因故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請被委託人攜帶（一）至（九）項所列之各項證件外，應另攜帶下列證（文）件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受理委託辦理報到作業，考生不得異議：
 - 1、委託書（附表十）。
 - 2、被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正本辦理。
- 五、報到當日未攜帶「四、正取生及備取生報到時，應繳交（驗）下列文件正本」之（一）至（九）項之各項證件，依下列時程繳驗：

應繳驗文件	繳驗時程
-------	------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戶籍謄本 (三) 兩吋彩色證件照片 2 張 (四) 全時修讀切結書 (五) 學經歷(力)證件 (六) 完成幼兒園或國民小學半年教育實習之證明文件 (七)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 (八) 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 (九) 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錄取生應於報到日後次一日起算 2 個工作天內，親自將尚未繳驗之相關證件正本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驗證，如未能於本校所規定之錄取生報到日後次一日起算 2 個工作天內取得並完成正本繳驗者，視為報考資格不符，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

六、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十一)，俾利辦理遞補事宜。

拾陸、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特殊規定(含畢業條件)：

- (一) 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錄取後之權利義務，如入學、畢業條件與分發等各項事宜，除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各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各類組公費生應依分發縣市要求，於畢業分發前修畢相關專長條件始能參與公費生分發作業；並應依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規定，一般學程生應擇一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附錄十四)、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附錄十五)、加註自然專長(附錄十六)、加註資訊專長專門課程，原住民學程生必選修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模組課程之完整學分，始得畢業分發。
- (三) 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各組公費生以及國民小學教師類各組具原住民籍身分之公費生，除應符合前(一)、(二)項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得畢業：
 - 1、應修畢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模組課程。
 - 2、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3、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 (四) 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如分發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除前述相關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得畢業：
 - 1、修習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 2、每學期需至部落生活或未來服務學校服務實習，畢業前累計達 16 週以上。
 - 3、並限於分發學校教育實習。
- (五) 各類組考生除應符合前(一)、(二)、(三)項規定外，配合提供公費生名額之縣市政府特殊用人需求，下列類組(含分發縣市)之公費生，應符合下列各特殊規定，始得畢業：

報考類組		縣市別	名額	第二專長/認證條件	分發學校	分發學年度
幼兒園教師類	一般組	嘉義市	1	需輔導專長	幸福幼兒園(特殊地區)	112
		南投縣	2	加註輔導專長，並加選學前特殊教育 6-8 學分	偏遠地區學校	112
國小	自然科學 A 組	桃園市	2	加註輔導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偏遠地區學校	112

報考類組		縣市別	名額	第二專長/認證條件	分發學校	分發學年度
教師類		新竹市	1	加註英語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自然領域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關埔國小	112
	自然科學 B 組	桃園市	1	加註自然科學領域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另需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配合本市政策並具備以雙語教學之能力	偏遠地區學校	113
	英語 A 組	桃園市	1	加註自然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偏遠地區學校	112
		高雄市	2	加註英語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偏遠地區學校	112
		雲林縣	1	加註輔導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偏遠地區學校	112
	英語 B 組	臺中市	1	加註英語專長，且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2 科「精熟」級，其餘「基礎」級	偏遠地區國小	113
		臺中市	1	加註英語專長，並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2 科「精熟」級，其餘「基礎」級	偏遠地區國小	113
		南投縣	1	需具包班教學能力，並加註英語專長，且另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偏遠地區學校	113
		南投縣	1	需具包班教學能力，並加註英語專長，且另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偏遠地區學校	113
	英語 B 組	南投縣	1	需具包班教學能力，並加註英語專長，且另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偏遠地區學校	113
		臺中市	1	加註英語專長，並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2 科「精熟」級，其餘「基礎」級	特殊地區雙語學校-太平區太平國小	113
		苗栗縣	1	需加註英語專長且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並修習視覺藝術相關課程 6 學分	特殊地區文華國小(雙語教學特色學校)	113
		苗栗縣	1	需加註英語專長且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並修習資訊教學相關課程 6 學分	特殊地區僑育國小(雙語教學特色學校)	113
		苗栗縣	1	需加註英語專長且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並修習表演藝術相關課程 6 學分	特殊地區公館國小(雙語教學特色學校)	113
		苗栗縣	1	需加註英語專長且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並修習數學教學相關課程 6 學分	特殊地區竹南國小(雙語教學特色學校)	113
	一般組	台中市	2	須具備包班知能，並加註英語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偏遠地區學校	112
		屏東縣	2	加註自然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恆春鎮、枋寮鄉（偏遠地區）	112
	音樂組	苗栗縣	1	加註輔導專長，並通過學科知能評量 4 領域且至少國、社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東河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	112
	美術組	苗栗縣	1	通過國小學科知能評量 4 領域且至少國、社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大南國小	112
	資訊組	臺南市	1	1. 具包班知能，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及數學需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2. 需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具資訊網路專業知能、網管能力及資訊融入教學能力。	特殊地區新市區新市國小	113

報考類組		縣市別	名額	第二專長/認證條件	分發學校	分發學年度
				3. 另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臺南市	1	1. 具包班知能，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及數學需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2. 需另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具資訊網路專業知能、網管能力及資訊融入教學能力。 3. 另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特殊地區北區公園國小	113
原住民族國小教師類	數學太魯閣族語組	花蓮縣	1	具太魯閣族語專長(修習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 B 模組至少 24 學分)；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均達「基礎」級	太魯閣族語崇德國小	113
		花蓮縣	1	具包班知能，且具太魯閣族語專長，並修習學校將規劃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每學期需至部落生活或未來服務學校服務實習，畢業前累計達 16 週以上，並限於分發學校教育實習	太魯閣族語萬榮國小	113
	英語泰雅族語 A 組	桃園市	1	1.具泰雅族語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2.另需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配合本市政策並具備以雙語教學之能力 3.具備相當於 CEF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達 B2 級以上之有效期限內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	泰雅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	113
	英語泰雅族語 B 組	新竹縣	1	需加註英語專長，須具備包班知能，具泰雅族語專長。	泰雅族語石磊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山地籍)	113
		新竹縣	1	需加註英語專長，須具備包班知能，具泰雅族賽考利克語專長，並修習學校將規劃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每學期需至部落生活或未來服務學校服務實習，畢業前累計達 16 週以上，並限於分發學校教育實習。	尖石鄉新樂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	113
	英語泰雅族語 C 組	苗栗縣	1	1.具包班知能 2.具泰雅族語專長 3.需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泰雅族語汶水國小	113
	英語賽夏族語組	苗栗縣	1	1.具包班知能 2.具賽夏族語專長 3.需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賽夏族語蓬萊國小	113
	英語太魯閣族語 A 組	花蓮縣	1	需加註英語文專長，具包班知能，且具太魯閣族語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太魯閣族語西寶國小	113
	英語太魯閣族語 B 組	花蓮縣	1	具包班知能，且具太魯閣語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太魯閣族語紅葉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	113
	自然科學泰雅族語組	桃園市	1	1.具泰雅族語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中 1 科需為自然)，其餘達「基礎」級 2.另需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配合本市政策並具備以雙語教學之能力	泰雅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	113
	一般阿美族語組	花蓮縣	1	具包班知能，具阿美族語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數學、自然)領域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阿美族語港口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平地)	113
	一般泰雅族語組	臺中市	1	具包班知能且具泰雅族語專長（修習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 B 模組至少 24 學分），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2 科「精熟」級，其餘「基礎」級	泰雅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和平國小	113

報考類組		縣市別	名額	第二專長/認證條件	分發學校	分發學年度
		臺中市	1	具包班知能且具泰雅族語專長（修習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 B 模組至少 24 學分），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2 科「精熟」級，其餘「基礎」級	泰雅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自由國小	113
		臺中市	1	具包班知能且具泰雅族語專長（修習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 B 模組至少 24 學分），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2 科「精熟」級，其餘「基礎」級	泰雅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	113
		新竹縣	1	具包班知能且具泰雅族語專長；需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泰雅族語 <u>石磊國小</u> (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山地籍)	113
		南投縣	1	具包班知能且具泰雅族語專長，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泰雅族語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	113
		南投縣	1	具包班知能且具泰雅族語專長，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泰雅族語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	113
		新竹縣	1	具包班知能且具泰雅族語專長；需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並修習學校將規劃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每學期需至部落生活或未來服務學校服務實習，畢業前累計達 16 週以上，並限於分發學校教育實習。	泰雅族語 <u>尖石鄉尖石國小</u> (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	113
	一般泰雅族語組	新竹縣	1	具包班知能且具泰雅族賽考利克語專長；需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泰雅族語 <u>秀巒國小</u> (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	113
	一般邵族語組	南投縣	1	具包班知能且具邵族語專長，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邵族語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	113
	一般布農族語組	南投縣	1	具包班知能且具布農族語專長，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布農族語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	113
		南投縣	1	具包班知能且具布農族語專長，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布農族語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	113
		花蓮縣	1	具包班知能，具布農族語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布農族語 <u>太平國小</u> (原住民重點學校)	113
	一般賽德克族語組	南投縣	1	具包班知能且具賽德克族語專長，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賽德克族語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	113
	音樂布農族語組	花蓮縣	1	具音樂專長，具包班知能，具布農族語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分發布農族語 <u>卓樂國小</u> (原住民重點學校)	113
	音樂太魯閣族語組	花蓮縣	1	具音樂專長，具包班知能，且具太魯閣語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分發太魯閣族語長橋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	113
原住民籍國	音樂泰雅族語組	新竹縣	1	具包班知能且具泰雅族賽考利克語專長；需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並修習學校將規劃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每學期需至部落生活或未來服務學校服務實習，畢業前累計達 16 週以上，並限於分發學校教育實習。	<u>尖石鄉新樂國小</u> (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	113

報考類組		縣市別	名額	第二專長/認證條件	分發學校	分發學年度
小教師類		新竹縣	1	具包班知能且具泰雅族語專長；需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並修習學校將規劃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每學期需至部落生活或未來服務學校服務實習，畢業前累計達 16 週以上，並限於分發學校教育實習。	泰雅族語 嘉興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山地籍)	113
	一般太魯閣族語組	花蓮縣	1	需加註資訊專長，具輔導知能(至少修習 6 學分以上)，具包班知能，且具太魯閣語專長，並修習學校將規劃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每學期需至部落生活或未來服務學校服務實習，畢業前累計達 16 週以上，並限於分發學校教育實習。	太魯閣族語 萬榮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	113

*備註：

- 1.未來分發縣市未指定加註專長者，一般學程生仍應擇一修畢教育部頒布之加註專長領域（加註英語、自然、輔導、資訊）之完整學分，原住民學程生必修修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模組課程之完整學分，始得畢業分發。
- 2.各專長類組應以其專長條件，優先選擇相同領域之加註專長課程；若分發縣市有特殊要求者，則須完成其指定專長及條件，始得畢業分發。
3. 學程生之學位論文題目應與專長類組或加註專長相關，原住民族籍學生學位論文題目應與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議題相關。
- 4.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原住民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分發至學校服務，其族語專長應與分發任教學校之需求相符。
原住民學生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六) 分發原則：各類組公費生入學註冊後，依考試總成績及擬服務縣市志願表決定分發縣市（原住民生分發原則應以縣市政府需求族別與自身所屬族別相符為優先）；如為僅分發至單一縣市之類組，逕行分發至提出公費生需求之縣市。
- (七) 本校公費生分發作業僅處理分發服務縣市部份，服務學校分發作業則依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另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分發之服務學校包括偏遠地區、特殊偏遠地區學校。
- 二、凡經錄取就讀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者，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應完成「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研習課程並檢核成績及格，始得申請碩士班學位考試。
- 三、上課時間及地點：依本校及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 四、經錄取之考生應依本校規定註冊時間註冊入學，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如錄取者尚未完成教育實習，需簽具「延後實習切結書」（附表十二）。
- 五、新生入學後需依本校規定辦理體檢。
- 六、公費生最低服務年限，依入學當時教育部最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後應為全時修讀，且碩士班一年級一律住校。錄取者須簽具「全時修讀切結書」（附表九），保證全時修讀。本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部份課程將安排於夜間及假日，學生應依課程規劃全程參與。
- 八、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之修課、修業年限、論文或研究計畫審查、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請洽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或參閱本校網頁法規彙編及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網站公布之內容。
- 九、公費生學雜費由政府補助，惟碩士論文指導費、電腦使用費、國民小學英語專長或輔導專長或自然專長或資訊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費或其他因縣市政府要求應修習之課程科目學分費等，政府如未補助項目，仍應由公費生自行繳納；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須繳交論文指導費，109 學年度論文指導費為新臺幣 11,000 元，110 學年度如有調整，另行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 十、考生繳交之各項文件影本、資料概不退回；所繳交（驗）各項證件及資料，所繳交（驗）之各項證件及資料，如有偽造不實、假借、塗改，或有考試舞弊情事者，經查明除取消考試及入學資格外，並移送司法單位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飭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另並依相關規定註銷其公費生分發資格並應償還公費，已受聘為教師者，其聘任無效並應償還公費，並依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十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成績單開放下載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具名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

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十二、考生於本次招生考試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內容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十三、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必須更改本簡章所列各項考試日期、報到日期及地點時，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ntcu.edu.tw/>）「招生資訊」公告，請考生務必留意。
-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無規定者，則依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十五、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全校或系所停課，或個別考生因疫情無法參加考試，調整方式將另行公告。
- 十六、電子簡章開放免費下載。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06855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 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第四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 原住民學生參與前項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 第五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
- 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 第六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七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 第八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原住民公費生。

-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第九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十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 第十二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 中央、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 第十四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十五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第十六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十七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 第十八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
-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三)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及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
- 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107 年 07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4500B 號令發布全條文 28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五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二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師資培育法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統（68）台統（一）義字第 581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3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0694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20 條（原名稱：師範教育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1901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955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961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9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37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446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6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10061641 號令發布第 21～23 及 26 條條文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96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20041468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88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40016316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 條條文；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40035273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 條條文；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50001296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5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7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4431 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第四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八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八-1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第九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十六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十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十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二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081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0183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7 條條文；並刪除第 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014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20568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 92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3421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22267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6 條、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93270B 號修正；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三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 第 四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五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第 六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 第 六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第 六 條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第 六 條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 七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 第 八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 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TOEFL CBT)	197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 1.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 2.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得由學校自行訂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 3.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 4.以年資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以本參照表為採認依據，不在本參照表之測驗成績，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審核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不予採認。擬申請為本參照表之英語檢定考試流程為：由各師資培育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推薦 3 至 5 位審查委員，形成專業審查人才資料庫，每次聘 5 位專業審查委員，進行匿名審查，再邀請已提報及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英語相關學系所教授代表(非職員)參加會議討論，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含)投票通過，方可列入本參照表，作為本小組審核依據。其他未核定或提報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培大學可列席會議，但不參與表決。
- 5.本小組每年 3 月調查一次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校內採認之英語檢測考試情形，上開大學倘三分之二(含)以上已採認某項英語檢測工具，亦得列於本參照表中。
- 6.如表列測驗已更名，將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權責單位依考生所持英語檢定結果進行認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2.12.8.本校 9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4.12.26.本校 9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0.11 本校 9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9.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7.8 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第二點通過
105.9.5 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11.02 本校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或議處。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一般事項

- 三、考試前或考試時發現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發給畢業證書者，撤銷其畢業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五）集體舞弊行為。
 - （六）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七）其他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導致影響考試公平性者。
 -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 五、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食用，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提報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 六、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七、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於規定時間內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八、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並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未攜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有效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二) 考生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最後一節結束前，有效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當日考試各科成績五分；考生並應於考試當日後五個工作日內（不含考試當日）親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逾期及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如應考者身分經監試人員認定辨識困難，須於當節次考試結束後拍照備查。

- 九、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且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答案卷（卡）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0分計算。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

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
 - (二)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作答事項

- 十、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件與應考名冊。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一、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處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二、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及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外，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 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含手機鈴響或鬧鈴）、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二) 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十三、考生書寫答案卷（卡），除考科有特殊作答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冊及答案卷（卡）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 未使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得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加重扣分。
 - (三) 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得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 毀損答案卷（卡）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擅自拆開答案卷（卡）之彌封標籤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二) 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 在答案卷（卡）上書寫或顯示任何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 在答案卷（卡）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十五、同一節次如有二科以上答案卷（卡），應依不同科別分別於該科別之答案卷（卡）作答，違者扣減該節次考試總分三分。
- 十六、答案卡限以黑色2B鉛筆劃記及橡皮擦擦拭，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並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若不以2B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讀卡機所接受，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題目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八、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總分五分。
 - （二）經警告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總分十分。
 - （三）情節重大者，提報議處以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離場事項

- 十九、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其他事項

- 二十一、考生撕毀或惡意塗抹試場座位標籤以致無法辨識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二十二、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並應置放於指定位置，違者扣該科成績五分。
- 二十三、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網站公布外，並在電視臺及廣播電臺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二十四、考生答案卷（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損毀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考生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五、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二十六、因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或本規則未列出之違規情事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二十七、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二十八、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

106.9.5 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8.10.30 本校 109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第 2 點

- 一、為辦理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項自辦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線上申請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四、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覆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
- 五、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面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面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六、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覆知該考生。
 -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覆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七、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八、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以是否加總計算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評分標準、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九、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覆知。
- 十、本規則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師法」節錄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8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9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7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54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1、17 條條文；增訂第 14-1、14-3、15-1、18-1、3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49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3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92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39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之 3 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96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565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中華民國 74 年 5 月 1 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 208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3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12 月 19 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 72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3 年 7 月 1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38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8、21、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19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653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5、17、18、26 條條文；增訂第 16-1、30-1 條條文；並刪除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9300 號令增訂公布第 4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5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023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35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並增訂第 2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7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8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43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51 號令公布增訂第 6 條之 1、第 10 條之 1 及第 34 條之 1 條文；刪除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23 條至第 25 條條文；並修正第 3 條至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31 條、第 36 條及第 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 條條文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實施要點

100年5月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7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04489號函核定
100年10月12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83046號函核定
102年4月2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62446號函核定
102年10月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5點第8項
102年11月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63417號函核定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5點第4、6項
103年1月2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09061號函核定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第4項
105年10月1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139285號函核定
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點第1、2項
106年7月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095165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特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為下列對象辦理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一) 修畢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 於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 (三)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 (四)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者。
- 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係由本校相關學系，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研訂，經本校課程委員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專門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和選修科目兩大類。欲申請加註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者，需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審核通過。
- 五、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 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所修習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 (三) 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10年內修習之科目學分為原則，超過10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
 - (五)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
 - (六) 學分抵免以與部訂科目名稱、部訂相似科目名稱及本校科目名稱相同者免附課程綱要；除上述情形外，另需檢附課程綱要，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專業審查認定之。若無課程綱要，則由本校相關學系認定。

(七)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凡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發給「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七、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或修習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方式補修學分，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領域專長課程為依據；收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者，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專門課程學分，應由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備文函送本校同意後辦理。

八、凡符合以下條件者(以下條件皆須具備)，得向本校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一)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二) 修畢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且學分符合規定者(應提交學分證明)。

(三) 不同領域有特殊條件者，依本校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說明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核定前於本校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0 年 10 月 18 日教育部臺中 (二) 字第 1000188309 號函核定

102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中教師 (二) 字第 1020108841 號函核定

109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臺中教師 (二) 字第 1090103360 號函核定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 應修畢總學分數		28 (必備 24 學分)	
本校規劃系所		英語學系	
課程 類別	最低 學分數	擬定科目	備註 (學分規定)
英語文能力	4	英語聽講練習(2 學分) Aural and Oral Training in English 閱讀與寫作(2 學分) Reading and Composition	1. 必備 4 學分。 2. 若修讀英語學系「英語聽講練習」(3 學分)、「閱讀與寫作(一)」(6 學分)、「閱讀與寫作(二)」(6 學分)、「閱讀與寫作(三)」(3 學分)、「閱讀與寫作(四)」(3 學分)，均僅採認 2 學分。
		英語正音(2 學分) English Pronunciation	若修讀英語學系「英語正音」(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語言學	2	語言學概論(2 學分)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1. 必備 2 學分。 2. 若修讀英語學系「語言學概論」(6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文學	4	英文兒童文學(2 學分) Children's Literature	必備 2 學分。
		兒童英語戲劇(2 學分) English Plays and Skits for Children 英語歌謠與韻文(2 學分) English Songs and Rhymes	
英語教學	18	第二語言習得(2 學分)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1. 必備 2 學分。 2. 若修讀英語學系「第二語言習得」(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專題(2 學分) Special Topics on Elementary English Teaching 學科內容與語言整合教學(2 學分) 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	
		英語聽說教學(3 學分)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nstruction 英語讀寫教學(3 學分)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Instruction	必備 6 學分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2 學分) Designing Activities for Teaching English 英語發音教學(3 學分) English Pronunciation Instruction	

		英語故事教學(2 學分) English Storytelling Instruction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2 學分) Multimedia-Assisted English Instruction	必備 4 學分
		兒童英語(2 學分) Children's English	兒童英語為國小「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師培處開課。修讀該門課可認列加註英語專門課程之英語教學課程類別之選備課，但不重複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2 學分) English Teaching Practicum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必備 2 學分
		語言評量(2 學分) Language Assessment	必備 2 學分

說 明

1. 本專門課程之適用對象：109 學年度本校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108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8 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8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小英語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5.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需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6.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7.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達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得修習本表中「英語教學」類課程至少 6 學分，並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後，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8.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係指符合本部 94 年 2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10338 號函、94 年 4 月 19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42109 號函及 95 年 1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172716C 號函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之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9 學年度（110 年 7 月 31 日）止。

附錄十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5653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3360A 號函核定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輔導專長				
要求最低 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包括必備至少 14 學分)				
規劃學系所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課程類別	最低 學分數	科目				備註 (學分規定)
		大學部	學分	碩士班	學分	
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	4	助人工作倫理與法規	2	諮商專業倫理與法規研究	2	必備
		人際關係與輔導	2			
		多元文化諮商	2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2	
國小輔導知識素養	10	諮商概論	2			必備
		諮商理論	2	諮商理論研究	2	必備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	2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研究	2	必備
		人格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	2			
		伴侶與家族諮商	2	伴侶與家族諮商研究	2	
		學校輔導與諮商	2			
		心理衛生/ 變態心理學	2	正向心理學研究/ 變態心理學研究	2	僅採認 1 科目。
國小輔導技能素養	10	諮商技術	2	諮商技術研究	2	1.必備至少 3 科目，6 學分。 2.修畢「諮商技術」且成績及格者，始得修習「個別諮商實習」。
		團體諮商	2	團體諮商研究	2	
		個別諮商實習	2	諮商實習（一）	2	
		心理測驗	2			
		心理測驗實務	2			
		遊戲治療	2	遊戲治療研究	2	
		危機處遇	2			
		心理衡鑑	2	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	2	
		心理諮詢概論	2			
		生涯輔導與諮商	2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2	
		團體輔導活動設計與實施	2			
		方案設計與評估	2	方案設計與評估研究	2	
說明						
1.本專門課程之適用對象：109 學年度本校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108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2.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3.修習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大學部、碩士班）3 學分課程僅採認 2 學分。						

附錄十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7182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3360A 號函核定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自然領域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6 (包括必備至少 26 學分)				
規劃學系所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規劃科目		學分數	備註 (學分規定)
自然科學領域之專門學科知能	12	生物及其相關科目	普通生物(一)	3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生命科學專論	3	
		物理及其相關科目	普通物理學(二)	3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物理學專論	3	
		化學及其相關科目	普通化學(二)	3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化學專論	3	
		地球科學及其相關科目	地球科學	4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地球科學專論	3	
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	2	普通生物實驗		1	必備至少 2 科目 2 學分
		普通物理實驗		1	
		普通化學實驗		1	
		地球科學實驗		1	
教學專業知能	6	科學教育基礎科目	科學教育概論	3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科學教育專論	3	
			科學學習心理學	3	
		科學教學媒材與方法相關科目	科學展覽製作與指導	3	必備 3 學分
			科學遊戲設計與指導	3	
			科學玩具製作與設計	3	
			科學魔術	2	
課程設計與發展知能	3	科學課程與教材發展		3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國小自然科學課程研究		3	
跨領域教學能力與專業發展知能	3	科學歷史與哲學		3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科學博物館活動設計		3	
		科學博物館教育與活動規劃		3	
		科學創造力培育		3	
		環境教育		3	

說	明
1. 本專門課程之適用對象：109 學年度本校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108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6 學分（包括必備至少 26 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了本表規定之至少 26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5.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6.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7.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達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曾修畢「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 學分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 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36 小時研習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 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72 小時研習，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得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8.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13 學年度（114 年 7 月 31 日）止。	

附表一、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_____（學校所在國）

_____（學校名稱，英文全名）

學校發給之☐學士 ☐碩士 ☐博士學歷（力）證件（☐畢業 ☐肄業），報考貴校 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國外學校經本人查詢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網站為：

☐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如獲錄取，於錄取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國外修業期間為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_個月）。

「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大陸地區學歷_____（學校名稱，全名）

發給之☐學士 ☐碩士 ☐博士學歷（力）證件（☐畢業 ☐肄業），報考貴校 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大陸地區學校經本人查詢「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為：

☐已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如獲錄取，於錄取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 1.畢業證（明）書正本。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正本。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前 2 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5.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大陸地區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地區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_____（學校名稱，全名）

發給之☐學士 ☐碩士 ☐博士學歷（力）證件（☐畢業 ☐肄業），報考貴校 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香港/澳門學校經本人查詢「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為：

☐已列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

如獲錄取，於錄取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 1.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香港澳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香港澳門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地區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專用信封封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

*每一封袋，以報名一類組資料表為限，並請以掛號郵件一次寄件或親送；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收件者：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收

※請考生確認下列資料均已繳交（詳閱簡章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寄繳送「書面審查」文件及資料（一式三份）者，視為缺考，且所繳網路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報名表

☐ 書面審查表

☐ 書面審查各項證明文件

附表五、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	試場	※
報考類組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要勾選申請項目，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備註欄。

申請項目（考生自填）		審定結果（考生勿填）
☐ 放大答案卡	答案卡放大為 ☐ A4 ☐ B4 ☐ A3 影印本作答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 放大試題	放大試題字形大小為_____號字形大小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 延長時間	延長_____分鐘。（以不影響下一節之考試為限，依各招生考試委員會審定結果為準）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 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	☐ 放大鏡 ☐ 點字機 ☐ 輪椅 ☐ 助聽器 ☐ 其他：_____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 其他服務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備 註		審定單位核章
考 生 簽 名		

附註：

1. 本表填妥後，應連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附表六診斷證明書正本於報名期間一併掛號寄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
2. 以上需求項目由本校特殊教育中心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附表六、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電話：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應診科目		應診日期	
診 斷			
症 狀			
1.視覺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優眼視力在 0.2 (不含) 以下，或優眼視野在八個方位均為 20 度 (不含) 以內者。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 () 其他【請註明】		3.坐姿平衡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 坐不穩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盆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	
2.上肢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寫字慢 () 準確度差 () 寫字力氣差 () 雙手協調度差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上臂動作位移大 () 其他【請註明】		4.移位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移位速度慢 () 其他【請註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附註：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須持本表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附表七、書面審查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書面審查表

一、個人履歷									
姓 名				報考 類組				准考證編號 (免填)	
				原民族別:					
教師證	☐ 國民小學教師證 證號： ☐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教師證 證號： ☐ 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證號： ☐ 無							兩吋彩色 脫帽證件照	
身分證 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兵役	☐ 役畢 ☐ 待役 ☐ 免役					
戶籍地址							手機號碼		
通訊住址							電 話	()	
緊急聯 絡人	姓 名		關係		連絡電話	()			
	住 址								
家長 監護人 (同上免填)	姓 名		關係		連絡電話	()			
	住 址								
學歷 (請檢附 大學以上學歷 之歷年 成績 單)	學 校 名 稱			就 讀 科 系	修 習 年 限		請 勾 選		
					起	迄			
	高中				年 月	年 月	☐ 畢 ☐ 肄		
	專科				年 月	年 月	☐ 畢 ☐ 肄		
	大學				年 月	年 月	☐ 畢 ☐ 肄		
	碩士				年 月	年 月	☐ 畢 ☐ 肄		
經歷 (可自行增 加欄位)	服 務 單 位 / 機 關			職 稱	服 務 年 限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二、自傳（1,000~2,000 字）

三、教師專業證明 (例如：1.教師證明；2.修畢師培證明)

項目	取證年度	發證單位	證號或相關文號
☐ 領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			
☐ 領有師資培育大學校院開具之「修畢各師資培育大學校院報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 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項目			
☐ 其他			

四、獲獎紀錄表

(最多列舉 20 項，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影本，無則免填)

類別：1.CIRN 教育部標杆典範獎項，如閱讀推手獎；2.國際性獎項；3.全國性獎項；
4.縣（市）級獎項；5.其他獎項

編號	獲獎日期	獎項名稱	證號或相關文號 (無資料文號免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五、服務經歷表

(最多列舉 20 項，請舉證或提供證書影本佐證，無則免填)

類別：1.教育部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2.高中以上擔任班級、社團幹部經歷；3.義工服務經歷；4.其他服務人群事蹟

編號	年度	服務事項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六、本土語言能力證書				
(請勾選符合項目後填妥相關資料，並提供證書或學分證明書影本佐證，無則免填)				
項目		取證年度	發證單位	證號或相關文號
☐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考試認證中高級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			
☐	其他			
七、教育部核發之加註專長證書				
(請勾選符合項目後填妥相關資料，並提供證書或學分證明書影本佐證，無則免填)				
項目		取證年度	發證單位	證號或相關文號
☐	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	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			
☐	其他			
八、學科檢測、技能檢定及領域專長				
(請勾選符合項目後填妥相關資料，並提供證書或學分證明書影本佐證，無則免填)				
學科檢測：通過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可自行增加欄位)				
項目		取證年度	發證單位	證號或相關文號
☐	國語領域			
☐	數學領域			
☐	社會領域			
☐	自然領域			
☐	其他			
技能檢定：通過基本能力檢定(可自行增加欄位)				
項目		取證年度	發證單位	證號或相關文號
☐	說故事			
☐	中文板書			
☐	中文白話文朗讀			
☐	琴法			
☐	游泳			
☐	硬筆書法			
☐	毛筆			
☐	其他			
領域專長(僅列出所報考領域之相關專長，可自行增加欄位)				
項目		取證年度	發證單位	證號或相關文號

九、切結書

請先詳閱以下聲明項目，閱後請簽名。

本人應於繳費及報名前，確實詳閱本簡章「參、報名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肆、『招生類組、招生名額、繳交資料、考試階段及佔分方式』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所列各項報考資格，各項報考資格之認定，以本人於網路上輸入資料及相關表格填寫為依據，並於錄取後錄取生報到時繳驗各項報考資格證件正本，無法提出各項報考資格證件正本供驗證或所提出之證件不符各項報考資格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本人不得異議。

另本人繳驗之證件經驗證發現與網路輸入資料不符，或檢驗之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人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

☐ 本人已詳讀、知悉並遵守本簡章所訂之各項規定。

考生簽名：

年 月 日

附表八、罕用字造字回覆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網路招生報名系統罕用字造字回覆表

說明：

- 一、姓名或地址如有罕用字無法輸入時，請填妥本表，於報名期間傳真至本校辦理。
- 二、無需使用罕用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姓名		網路報名 授權碼	(請務必填寫)
報考類組			
行動電話		電 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請勾選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並以正楷字仔細填寫： ☐ 姓名：罕用字_____ ☐ 地址：罕用字_____ ☐ 其他：_____罕用字_____			

備註：

- 1.各欄請詳細填寫清楚，網路報名「授權碼」欄請務必填寫。
 - 2.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前（110年3月15日前）之上班時間 8:30 至 17:00（例假日除外）回覆，逾期恕不受理。
 - 3.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請於傳真後立即來電確認。
- 傳真電話：04-22183130
聯絡電話：04-22181006、04-22183693、04-22181009、04-22183114

附表九、全時修讀切結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全時修讀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一般考生身份報考 貴校 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類_____組招生考試，為免事後爭議，未來在 貴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進修期間，本人確定全時修讀，於碩一時住校，全程參與夜間及假日安排之課程，且不從事有正式的工作酬勞之專兼職工作（備註）。如違反上述承諾，本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如已入學，本人同意喪失公費生資格及分發資格，並償還公費，不得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目前本人：

☐未就業

☐已就業，錄取報到時繳交之證明文件為（請於下列二項證件其中之一☐內打勾）：

☐至少二年之留職停薪證明

☐工作離職證明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一：學程生於修讀期間，有以下兼職情形，不在此限：

- (1) 學生於教育實習半年期間，因不受領公費，經本校與實習學校同意，准予代課
- (2) 擔任指導教授或與個人論文研究主題相關之校內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
- (3) 擔任本校各單位臨時性工讀，每個月不超過 30 小時為原則
- (4) 協助校內執行教育相關之研究計畫，受領教材教案賺稿費或教學活動指導費

備註二：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重視教師人格培育與教學知能，培育過程嚴謹，學習活動甚重，需修讀學分數甚多，另每週至少二天晨間練習太極拳，每週固定至國小教學現場實地學習，並需定期進行教學演示，通過教學知能檢測，參與各式增能工作坊、北京交流活動、義務偏鄉課業輔導等，碩一時應住校以考核其生活教育，以期培育出深具教育愛、敬業心、實踐力、創造力、反省能力之優質教師，報考前請考生自行衡酌本學位學程之教育使命、辦學目標與課程規劃。

委 託 書

本人(姓名)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來校辦理 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錄取生報到作業，全權委託(姓名)_____代為辦理。

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類組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被委託人(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注意事項：辦理時，被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供本校查驗，未攜帶任一證明文件正本者，不予受理委託報到作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基於身分查核目的，須蒐集您的身分證字號及電話等個人資料，以作為申辦或領取個人文件時使用。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將無法完成申辦或領取個人文件作業。

附表十一、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切結聲明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為 貴校 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錄取生，因_____因素，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其他備取生遞補，嗣後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謹立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延後實習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 貴校 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_____類
_____組招生考試，本人同意錄取後不因教育實習因素，申請休學，並同
意依據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之規劃安排，於修業期間進行教育實習。

如違反上述承諾，本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如已入學，本人同意喪失公費生資
格及分發資格，並償還公費，不得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